



康泮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2024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1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財務概要	113	綜合損益表
5	主席報告	1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企業管治報告	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8	財務報表附註
83	董事會報告	170	釋義
106	監事會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克儉先生(主席)
朱軍先生(總經理)
劉偉先生(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趙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大勇博士
梁顯治先生
覃正博士
胡赫男博士

審核委員會

梁顯治先生(主席)
趙春生先生
覃正博士

薪酬委員會

覃正博士(主席)
梁顯治先生
李克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克儉先生(主席)
覃正博士
胡赫男博士

監事

李佳蔚女士(主席)
朱浩榮先生
邱軍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偉先生
梁慧欣女士(ACG、HKACG)

授權代表

朱軍先生
梁慧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新公路3399弄
1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浙江導司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和義路168號萬豪中心12樓、16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長陽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長陽路
1441號2樓

寧波銀行雙東坊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江北區
隨園街2號

股份代號

6922

公司網站

www.cryofocus.com

上市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附註)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531	40,950	27,149	22,426	9,054
毛利	38,410	31,052	19,362	15,545	4,640
年內虧損	(111,277)	(105,746)	(118,316)	(126,497)	(159,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58	103,402	226,422	157,867	7,486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088	62,906	49,655	42,306	23,378
流動資產總額	98,159	149,915	264,208	189,387	50,980
流動負債總額	59,815	30,782	45,734	28,289	23,4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01	8,579	8,740	6,406	588
非控股權益	5,083	11,995	20,255	26,349	—
權益總額	78,931	173,460	259,389	196,998	50,282

附註： 本公司H股於2022年12月3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灃生物科技」)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向各位獻上最誠摯的問候，對股東、合作夥伴及公司全體同仁的信任及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

2024年，全球經濟復甦仍面臨地緣政治、供應鏈波動等多重挑戰。在此背景下，康灃生物科技憑藉中國微創介入冷凍治療市場的持續增長、政策支持及團隊的協同努力，實現了收入人民幣5,353萬元，同比增長30.7%，創歷史新高。我們的團隊不斷努力創新，持續深耕微創介入冷凍治療領域，多款產品取得顯著進展。

康灃生物科技於2024年多個產品的在研進展取得顯著佳績。繼2023年12月就心臟冷凍消融系統取得NMPA的批准後，於2024年1月亦就冷凍粘連治療系統取得NMPA的批准。同月，良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已進入確證性臨床試驗階段。與此同時，心臟冷凍消融系統亦於2024年1月通過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品質管制規範(GMP)審查。此外，於2024年5月，公司就抗胃食管反流系統提交註冊申請。隨後於2024年9月，公司在中國將其心臟冷凍消融系統及冷凍粘連治療系統實現產品商業化。這些成果充分彰顯了康灃生物科技的研發實力和市場競爭力，也為公司產品商業化進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康灃生物科技一直秉持著「深耕冷凍技術，致力於中國創新生命科學技術研發」的使命，致力於打造全球領先的冷凍微創治療平台，為人們提供更好的健康產品和服務，提高人們的生活品質和幸福感受。除了以上產品管線的突破外，我們於2024年7月與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簽訂的中國大陸呼吸介入產品的獨家經銷協定，不但顯著提升我們的管道銷售能力，並有助公司未來陸續實現商業化上市的多個產品，積累豐富的管道及市場資源，以創造更強大的銷售收益驅動力。此外，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攜手廣州國家實驗室及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開展液氮超低溫冷凍系統在肺癌消融領域的研究，推動技術反覆運算。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創新，不斷提升技術研發能力，擴展產品線，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康灃生物科技將始終堅持品質第一的原則，不斷加強品質管控與監督，確保產品的安全有效性，以求為大眾提供最優質的健康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也將加快產品商業化進程，持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我要再次感謝所有支持和信任康灃生物的股東、合作夥伴和員工們，期待著與各位攜手合作，共同創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李克儉先生
董事會主席

2025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創新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專注於微創介入冷凍治療領域。憑藉我們的獨特液氮冷凍消融技術及先進柔性導管技術，我們以液氮為冷凍治療系統的主要冷媒能量源。自我們於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打造了一個全面產品組合，主要專注於兩大治療領域：(i)血管介入療法，以治療房顫、高血壓及其他心血管疾病；及(ii)經自然腔道內鏡手術(或NOTES)，以治療泌尿、呼吸及消化系統疾病(例如膀胱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哮喘、氣道狹窄、胃癌及食道癌)。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技術以及產品管線幫助我們建立了競爭對手難以逾越的高准入壁壘。

產品及管線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14款冷凍治療產品及在研產品(主要針對血管介入及經自然腔道內鏡手術)，以及另外九款非冷凍治療產品及在研產品。於本年報日期，已有十款產品實現商業化。下圖概述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狀況。

產品/在研產品	適應症/臨床應用	國家藥監局分類	開發階段			預期/實際完成現階段的時間	預期/實際批准商業化的時間
			臨床前	臨床	註冊及批准		
血管介入 冷凍治療 產品及 在研產品	心臟冷凍消融系統	陣發性心房顫動	III	■	■	不適用	2023年12月
	Cryofocus冷凍消融系統	頑固性高血壓	III	■	■	2026年下半年	2027年下半年
	肺動脈高壓冷凍消融系統	肺動脈高壓	III	■	■	2026年下半年	2029年下半年
經自然腔道 內鏡手術介 入冷凍治療 產品及在研 產品	慢阻肺冷凍噴霧治療系統	慢阻肺伴慢性支氣管炎	III	■	■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哮喘冷凍消融系統	中重度哮喘	III	■	■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惡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	惡性氣道狹窄	III	■	■	不適用	2025年3月
	良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	良性氣道病變	III	■	■	2027年上半年	2027年下半年
	肺周結節冷凍消融系統	肺周結節	III	■	■	2026年下半年	2027年下半年
	咳嗽冷凍噴霧治療系統	慢性咳嗽	III	■	■	2025年上半年	2026年下半年
	結核冷凍噴霧治療系統	氣管支氣管結核	III	■	■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冷凍粘連治療系統	活檢、狹窄再通及異物摘除	III	■	■	不適用	2024年1月
	膀胱冷凍消融系統	非肌層浸潤性膀胱腫瘤	III	■	■	不適用	2022年6月
胃部冷凍消融系統	胃腫瘤	III	■	■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非冷凍治療產品及 在研產品	食道冷凍噴霧治療系統	中晚期食道癌	III	■	■	2025年下半年	2027年上半年
	房顫脈衝電場消融(PFA)系統	陣發性心房顫動	III	■	■	2026年上半年	2027年上半年
	抗胃食管反流系統	胃食管反流病	III	■	■	2025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肺結節定位針	CT引導下的肺結節定位	III	■	■	不適用	2019年3月
	內鏡吻合夾	軟組織閉合治療	II	■	■	不適用	2022年8月
	單孔多通道腹腔鏡手術入路系統	腹腔鏡手術	II	■	■	不適用	2017年2月
	開創保護器	小切口手術及微創手術	II	■	■	不適用	2014年5月
	輸尿管擴張球囊導管	輸尿管狹窄	II	■	■	不適用	2018年12月
	腹腔鏡用活檢袋	活檢	II	■	■	不適用	2014年5月
	腹腔鏡手術器械	腹腔鏡手術	II	■	■	不適用	2018年10月

★ 商業化

■ 產品狀況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血管介入冷凍治療產品及在研產品

血管介入

1. 心臟冷凍消融系統

我們的心臟冷凍消融系統（「**心臟冷凍消融系統**」）為自主開發的用於治療陣發性心房顫動的冷凍消融系統。心臟冷凍消融系統通過在微創手術中冷凍和破壞導致心律失調的異常心臟組織來治療房顫。

我們於2019年10月啟動心臟冷凍消融系統的臨床試驗。我們於2022年7月就心臟冷凍消融系統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並於2023年12月就心臟冷凍消融系統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此外，我們的心臟冷凍消融系統於2024年1月通過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審查。我們於2024年9月在中國將我們的心臟冷凍消融系統商業化。

2. Cryofocus冷凍消融系統

我們的Cryofocus冷凍消融系統（「**Cryofocus冷凍消融系統**」）是為治療高血壓而設計的自主研發冷凍消融系統。腎動脈去交感神經消融術是一種微創手術，旨在向腎臟中過度活躍的神經（其活動是導致高血壓的原因之一）傳遞能量以降低其活躍度及治療高血壓。我們的Cryofocus冷凍消融系統將液氮輸送至腎動脈的靶區，以進行環向消融，通過冰球的形成及複溫損傷神經組織，從而實現治療高血壓的目的。

我們致力於使該在研產品成為全球首款專門針對治療高血壓的冷凍消融產品。於2022年12月，Cryofocus冷凍消融系統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指定為「突破性器械」。我們目前正就Cryofocus冷凍消融系統開展確證性臨床試驗，我們預期於2027年下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3. 肺動脈高壓冷凍消融系統

我們的肺動脈高壓冷凍消融系統（「**肺動脈高壓冷凍消融系統**」）是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的自主研發冷凍消融系統。該系統採用球囊導管對肺動脈交感神經進行環向冷凍消融，有效阻隔交感神經信號，從而治療肺動脈高壓。

我們的肺動脈高壓冷凍消融系統目前正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我們預期於2029年下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經自然腔道內鏡手術介入冷凍治療產品及在研產品

呼吸介入

1. 慢阻肺冷凍噴霧治療系統

我們的慢阻肺冷凍噴霧治療系統為本公司開發的針對患有慢阻肺及慢性支氣道炎的患者進行冷凍治療的噴霧冷凍治療系統。我們的慢阻肺冷凍噴霧治療系統通過在支氣道鏡下噴灑液氮，消融病變氣道粘膜上皮細胞並令其失活，以達到治療效果。

我們的慢阻肺冷凍噴霧治療系統於2023年3月進入確證性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的註冊文件，並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2. 哮喘冷凍消融系統

我們的哮喘冷凍消融系統為用於治療中度及重度哮喘的自主研發冷凍消融系統。

哮喘冷凍消融系統由冷凍治療設備及氣道冷凍消融導管組成。在手術過程中，哮喘冷凍消融系統通過冷凍消融破壞肺部迷走神經，減少過度活化乙醯膽鹼的釋放（其為哮喘病因），並減少粘液分泌，從而達到治療哮喘的效果。

我們的哮喘冷凍消融系統於2023年3月進入確證性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的註冊文件，並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3. 惡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

我們的惡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為用於消融惡性氣道腫瘤組織、減少氣道再狹窄頻次的自主研發冷凍消融系統。

惡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由冷凍治療設備及氣道冷凍消融導管組成。在手術過程中，惡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利用冷凍消融系統產生的超低溫消融氣管腔內及腔壁的腫瘤細胞，然後通過複溫進一步破壞腫瘤細胞。冷凍消融球囊能在較大範圍內對惡性腫瘤進行更徹底的消融，並延緩再狹窄的時間。

我們於2021年4月啟動惡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的臨床試驗。我們於2024年5月就惡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並於2025年3月就惡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4. 良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

我們的良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是一種基於液氮的自主研发冷凍消融系統，用於消融良性氣道狹窄病變。該在研產品可進行冷凍消融治療和減少氣道再狹窄的頻次。

我們的良性狹窄冷凍消融系統於2024年1月進入確證性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於2027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的註冊文件，並預期於2027年下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5. 肺周結節冷凍消融系統

我們的肺周結節冷凍消融系統為一種用於治療肺周結節的自主研发冷凍消融系統。我們的肺周結節冷凍消融系統由冷凍治療設備及氣道冷凍消融導管組成。在手術過程中，肺周結節冷凍消融系統通過支氣管鏡將冷凍消融球囊輸送到靶向位置，並通過導管中液氮形成的超低溫使腫瘤內部快速形成冰球導致細胞內外冰晶形成，從而破壞腫瘤細胞。肺周結節冷凍消融系統採用柔性導管、經氣道的入路治療方式，可大大減少氣胸、咯血等併發症的發生概率。

我們的肺周結節冷凍消融系統於2023年8月進入可行性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註冊文件，並預期於2027年下半年就該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6. 咳嗽冷凍噴霧治療系統

我們的咳嗽冷凍噴霧治療系統為自主開發的冷凍治療系統，用於治療慢性咳嗽。該系統通過消融氣道中的可見病變來達到治療效果。

我們的咳嗽冷凍噴霧治療系統目前正處於可行性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於2025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的註冊文件，並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7. 結核冷凍噴霧治療系統

我們的結核冷凍噴霧治療系統為本公司所開發用以治療氣管支氣管結核的噴霧冷凍治療系統。該系統通過消融氣道中的可見病變來達到治療效果。

我們的結核冷凍噴霧治療系統目前正處於可行性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的註冊文件，並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8. 冷凍粘連治療系統

我們的冷凍粘連治療系統為用於活檢、狹窄再通及異物摘除的冷凍粘連器械。該系統採用亞臨界製冷技術及控壓傳熱技術進行快速冷凍粘連。

該在研產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冷凍探頭及配套冷凍治療設備。在手術期間，將一次性使用冷凍探頭與冷凍治療設備連接，在內窺鏡引導下將冷凍探頭的遠端與目標靶組織或異物接觸進行冷凍粘連，以進行組織活檢、狹窄再通以及異物摘除。

繼於2023年12月就配套冷凍治療設備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及於2024年1月就一次性使用冷凍探頭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後，我們於2024年1月就冷凍粘連治療系統獲得上市批准。我們於2024年9月在中國將我們的冷凍粘連治療系統商業化。

腫瘤介入

1. 膀胱冷凍消融系統

我們的膀胱冷凍消融系統為自主開發的用於治療膀胱腫瘤的冷凍消融系統。該產品使用液氮對靶組織進行有效的冷凍球囊消融，其與膀胱內灌注卡介苗或化療相似，適用於配合經尿道膀胱腫瘤電切術，減少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患者的腫瘤殘留。

我們於2017年11月啟動膀胱冷凍消融系統的臨床試驗，並已於2022年6月就膀胱冷凍消融系統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我們於2022年12月在中國將我們的膀胱冷凍消融系統商業化。

2. 胃部冷凍消融系統

我們的胃部冷凍消融系統為自主開發的冷凍消融系統，用於對胃腫瘤進行消融以治療胃癌。

胃部冷凍消融系統由冷凍治療設備及冷凍治療導管組成。在手術過程中，冷凍治療設備提供穩定的液氮傳送，導管可通過電子胃鏡進入胃部。導管遠端與預先裝入的球囊連接，球囊通過電子胃鏡後可擴張以接觸靶胃粘膜，通過球囊內穩定的液氮傳送在球囊創造超低溫環境，破壞靶細胞。當達到設定的冷凍時間，系統將停止冷凍過程，並開始複溫循環，進一步破壞靶細胞。

我們的胃部冷凍消融系統目前正處於可行性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的註冊文件，並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3. 食道冷凍噴霧治療系統

我們的食道冷凍噴霧治療系統用於對中晚期食道癌患者進行內鏡噴霧冷凍治療，縮小腫瘤大小，緩解吞嚥困難症狀及提高生活質量。

中晚期食道癌患者可能因腫瘤佔位導致食道狹窄而出現吞嚥困難。食道冷凍噴霧治療系統可直接在腫瘤表面噴塗液氮破壞腫瘤細胞，從而減少腫瘤體積，緩解患者吞嚥困難及提高生活質量。

我們的食道冷凍噴霧治療系統目前正處於可行性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的註冊文件，並預期於2027年上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非冷凍治療產品及在研產品

1. 肺結節定位針

我們的肺結節定位針（亦稱為一次性肺結節定位針）為一次性定位針，適用於進行胸腔鏡手術前的肺結節患者在CT引導下的肺結節定位。肺結節定位針採用多鈎定位及柔性線的結合，大大降低定位後脫位的風險，確保手術中安全有效地切除肺結節。

我們的肺結節定位針於2019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註冊證書，其後於2019年5月在中國實現商業化，並於2019年1月獲得CE認證。於本年報日期，自我們獲得肺結節定位針相關監管批准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2. 內鏡吻合夾

我們的內鏡吻合夾是自主開發的一種用於消化道軟組織閉合治療的吻合夾。其適用於消化道出血、穿孔及組織缺損的閉合治療，並尤其適用於胃腸內鏡手術中的穿孔及經自然腔道內鏡手術後的全層內鏡閉合。其目標患者主要包括急性消化道出血患者、潰瘍或醫學誘發穿孔患者或透過內窺鏡進行組織切除手術的患者。該產品有多個好處，例如具有更大夾緊範圍及更強夾緊力，且可拆卸，方便夾取及避免對組織造成二次損傷。該產品為中國獲批商業化的超級範圍夾之一。

我們於2020年6月啟動內鏡吻合夾的臨床試驗，並於2022年8月就該產品獲得批准。我們已於2022年10月將該產品商業化。於本年報日期，自我們就內鏡吻合夾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3. 單孔多通道腹腔鏡手術入路系統

我們的單孔多通道腹腔鏡手術入路系統(亦稱為一次性多通道腹腔鏡手術入路系統)為自主研發系統，在腹腔鏡手術中作為內鏡、器械及雙手在手術中的通道。該系統適用於單切口腹腔鏡手術、經自然腔道內鏡手術、減孔腹腔鏡手術或手助腹腔鏡手術。

我們的單孔多通道腹腔鏡手術入路系統於2017年2月獲得註冊證書，其後於2017年4月在中國實現商業化，並於2019年1月獲得CE認證。於本年報日期，自我們獲得單孔多通道腹腔鏡手術入路系統相關監管批准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4. 房顫脈衝電場消融(PFA)系統

我們的房顫脈衝電場消融(PFA)系統(「房顫PFA系統」)適用於陣發性心房顫動的介入治療。該系統通過高壓脈衝電場破壞心肌組織，實現肺靜脈前庭的電隔離，達到治療效果。

我們的房顫脈衝電場消融(PFA)系統目前正處於可行性臨床試驗階段，並預期於2027年上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5. 抗胃食管反流系統

我們自主開發的抗胃食管反流系統為適用於括約肌磁性增強手術中治療胃食管反流病(「胃食管反流病」)的手術器械。括約肌磁性增強手術旨在通過加強食管下括約肌的張力治療胃食管反流病，達到抗反流效果。

我們於2018年8月啟動抗胃食管反流系統的臨床試驗。我們於2024年5月就抗胃食管反流系統提交註冊申請，並預期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6. 其他非冷凍治療產品

我們的非冷凍消融產品亦包括開創保護器、輸尿管擴張球囊導管、腹腔鏡用活檢袋(亦稱為內窺鏡用活檢袋)及腹腔鏡手術器械。該等產品均為一次性使用醫用耗材。於本年報日期，所有該等非冷凍消融產品均已實現商業化，且自我們獲得該等非冷凍消融產品相關監管批准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未來前景，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或銷售我們的其他在研產品。

研發

我們已建立一支由具備豐富醫療器械行業或工程研發領域經驗的行業專家所領導的專業產品開發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擁有70名員工的內部研發團隊及擁有24名員工的臨床操作團隊組成（包括若干承擔產品開發職能的管理人員）。同時我們也與行業領袖（包括科學家、醫生及行業專家）發展關係，令我們能夠全面瞭解患者及醫生的臨床需要及需求。

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包括我們的核心液氮冷凍消融技術、柔性導管技術及其他主要技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159項專利及70項專利申請。

生產

於2024年，我們在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及上海兩個地區的生產基地生產、組裝及測試我們的產品，總建築面積超過17,400平方米。我們生產商業化的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商業化的產品，包括肺結節定位針及單孔多通道腹腔鏡手術入路系統，亦在位於寧波市的生產基地生產、組裝及測試與NOTES相關的測試樣品產品。我們在位於上海市的生產基地生產、組裝及測試有關用於產品開發的血管介入的測試樣品產品。

未來及展望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微創介入冷凍治療醫療器械平台，以我們的冷凍技術為基礎，為全球醫患帶來福音。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迅速推動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
- 專注於微創介入冷凍治療，基於技術平台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
- 持續研發各種底層技術及配套技術；及
- 選擇性地拓展全球業務。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幅為30.7%，主要受心臟冷凍消融系統、冷凍粘連治療系統及本集團作為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有關產品在中國內地的獨家經銷商經銷的其他呼吸介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帶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這與我們2024年的商業化產品銷售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8%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8%，主要由於本集團作為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有關產品在中國內地的獨家經銷商經銷的其他呼吸介入產品的收入增加但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獲得的大額政府補助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ii)已用材料及耗材成本；(iii)股份付款；及(iv)臨床試驗費用，包括向醫院、合約研究機構、臨床現場管理機構及有關研發活動的其他服務供應商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7,836	51.5	43,661	57.4
已用材料及耗材成本	16,944	23.1	13,943	18.3
股份付款	2,528	3.4	4,038	5.3
臨床試驗費用	9,808	13.4	9,475	12.4
折舊及攤銷	959	1.3	649	0.9
其他 ⁽¹⁾	5,380	7.3	4,363	5.7
總計	73,455	100	76,129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知識產權及CE認證開支、研發人員產生的差旅及交通開支、動物實驗開支及產品設計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減幅為3.5%，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但部分被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所用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幅為17.6%，主要由於長期資產減值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增幅為148.2%，主要由於新產品商業化的銷售推廣活動及人員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增幅為67.3%，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寧波勝杰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報告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稅務機關每三年複審一次「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4年起連續三年，寧波勝杰康已符合並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

美國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中，Cryofocus America, Inc.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於報告期間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間，其亦須繳納加利福尼亞州的州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聯邦企業所得稅及州所得稅計提撥備。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按規定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構進行稅務備案並繳清所有未償還稅項負債，且我們並未發現與此等稅務機構有任何未決或潛在糾紛。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在研產品的開發、臨床試驗、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行政開支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9百萬元，減幅為56.0%。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繼續受我們研發開支所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間的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依靠股東出資及股本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現金及現金結餘的使用，並努力為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營運及其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得以滿足。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大並改善研發設施、建立製造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機器、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80	15,103

我們預期將於未來五年主要就採購設備及建設製造設施而產生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開發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就任何指定期間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債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5,604	3,247
非流動	7,720	7,764
總計	13,324	11,0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年利率為3.45%，其餘金額的年利率則為3.5%。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¹⁾	1.6	4.9
速動比率 ⁽²⁾	1.1	4.1
資產負債比率 ⁽³⁾	47.1%	18.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有下列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545	177

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其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訴訟或重大申索。

於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76名（2023年：392名）全職僱員，絕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包括(i)任期、薪資、薪金及花紅；(ii)社會保障成本；及(iii)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我們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招聘僱員，包括我們的需求和擴張計劃，以及候選人的工作經驗和教育背景。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投資繼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反饋，以及有關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和團隊建設等各個方面的內外部培訓。我們亦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其進行評估，確定其薪酬、晉升和職業發展。根據相關的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涉及任期、薪資、花紅、員工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照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包括花紅及津貼）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最高限額由地方政府規定。

III.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2023年：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克儉先生，56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於2021年12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商業適用性及可持續性。

李先生於投資及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3年經驗。於1990年9月至2006年12月，李先生於漢川機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床、機床部件及高科技機電產品研發及製造的公司）擔任技術員。自2010年11月起，彼於北京博瑞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的公司，專注於電力及電氣設備、能源與環境保護領域）擔任董事，並參與投資決策。自201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控股股東之一上海仕地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並參與該公司的投資決策。

李先生於1990年9月畢業於漢中市國營漢川機床廠技工學校電氣工程專業。

李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女士的胞兄。

朱軍先生，51歲，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寧波勝杰康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12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現時為我們附屬公司寧波勝杰康、北極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極豐生物科技」）、輝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輝豐生物科技」）及迦德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迦德豐生物科技」）的董事。

朱先生於醫療行業積逾21年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彼於南通大學附屬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主要負責臨床診斷及治療。於2004年7月至2017年6月，彼於愛爾博（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推廣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全國營銷及銷售、科學研究及培訓。於2018年2月至2020年9月，朱先生曾任杭州比鄰星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主要從事醫療領域投資的公司）投資合夥人，參與醫療器械的研究與分析。

朱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南京市南京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專業。彼其後於2004年6月再於上海取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臨床醫學碩士學位。

劉偉先生，35歲，自2020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投資者關係及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劉先生現時亦為我們附屬公司北極豐生物科技、輝豐生物科技及迦德豐生物科技的董事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審計方面積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10月至2020年9月，彼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擔任審計項目經理，主要負責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的財務審計。

劉先生於2012年7月自上海的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56歲，自2014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於2021年12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有關整體策略等主要事宜的決策。彼現時亦為寧波勝杰康的董事。

呂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22年經驗，尤其於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生產方面。於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呂先生於上海航海儀器總廠（一家專門從事船舶、通訊及導航設備的公司）擔任研究部及管理部副主任，彼主要負責導航儀器技術研發及生產部質量管理。於1998年5月至2000年2月，彼於上海中集內燃機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特種內燃發電設備及柴油水泵機組生產的公司）擔任質量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部質量管理。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1月，呂先生於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並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品管部及生產部經理。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彼於維科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營運主管，主要負責研發、品質管理及生產管理。於2003年1月至2009年2月，呂先生其後於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並為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2）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呂先生於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瓣膜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總經理。

此外，呂先生亦於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自2013年1月以來，呂先生先後擔任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世科技」，一家主要從事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產品開發的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現任健世科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策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自2014年10月起，彼亦擔任寧波迪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寧波迪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自2018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寧波華科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用於椎體成形術的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1993年7月，呂先生於哈爾濱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呂先生現為浙江省藥學會醫療器械專家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心血管醫生創新學院導師。

趙春生先生，53歲，自2021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於2021年12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有關整體策略等主要事宜的決策。

趙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24年經驗。於1999年4月至2020年7月，彼於上海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X射線、手術器械、消毒設備及衛生材料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於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趙先生於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55），主要從事影像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生產）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策略。

此外，趙先生亦於控股股東之一寧波麟豐及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自2020年12月、2021年3月、2021年6月及2021年11月起，趙先生分別擔任寧波納睿諾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靜態電腦掃描等輻射成像器械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大連七顆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用於神經外科手術的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寧波慧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用於神經外科手術的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及上海潘諾西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模型產品及特製植入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以來，彼擔任寧波麟豐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管理。自2022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寧波迪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用於治療與冠心病相關動脈硬化的無源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1999年3月，趙先生在吉林取得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及檢測碩士學位。於2003年3月，彼亦在上海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12月以來，趙先生亦獲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認可為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大勇博士，66歲，於2021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上市後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高博士積逾25年教學及科研經驗。彼為印第安納州衛理公會醫院冷凍生物學研究所(Cryobi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Methodist Hospital of Indiana)高級研究科學家，主要負責參與及領導科研工作，以及開發新技術及應用。於1998年1月至2004年6月，高博士擔任肯塔基大學機械工程系及生物醫學工程中心的終身正教授，並自2004年7月起擔任Baxter Healthcare工程講席教授，主要負責教學、科研及技術改造。彼亦自2004年9月起擔任華盛頓大學機械工程系及生物工程系的終身正教授，及自2019年7月起擔任ORIGINCELL講席教授，主要負責教學、科研及技術改造。

高博士於1982年2月在合肥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現代力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5月在蒙特利爾進一步取得康考迪亞大學機械工程及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梁顯治先生，70歲，於2021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上市後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先生於教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彼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1)，主要從事電視機、DVD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擔任財務總監。自2009年2月起，彼於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擔任副教授。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彼於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擔任財務規劃及發展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彼於明美製品(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務，並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財務部執行副總裁。

此外，自2011年10月起，梁先生於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2)，主要從事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製造及營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彼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0)，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相關業務的投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77年12月，梁先生於香港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於1981年6月，彼於奧斯丁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學院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2007年12月，彼在香港於香港公開大學修讀遙距學習課程，進一步獲得語言及翻譯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ACCA)) (前稱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會員及德克薩斯會計師公會 (Texas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資深會員。

覃正博士，67歲，於2021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上市後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覃博士於教學及學術研究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包括企業管理及風險管理。覃博士為陝西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的博士生導師及教授。彼亦為上海財經大學信息管理與工程學院的博士生導師及教授。彼亦是南方科技大學的創校副校長，現任博士生導師及教授。此外，覃博士亦負責不同研究項目，以及出版涵蓋企業管理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的各種期刊。

自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覃博士擔任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718))，主要從事汽車貸款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博士於1991年3月自陝西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94年7月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博士學位。

胡赫男博士，37歲，於2022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上市後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博士積逾七年法律及教學的經驗。於2014年12月至2023年11月，彼於廣州雲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 擔任監事。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彼於廈門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彼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自2017年7月起，胡博士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講師，彼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自2018年11月起，彼於廣州雲棧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 擔任監事。

胡博士於2009年7月於北京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11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法律職業資格。

監事

李佳蔚女士 (曾用名：李駿偉)，34歲，自2021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事宜。彼自2023年5月31日起擔任我們的僱員代表監事。

李女士於財務方面積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彼於上海衛生材料廠有限公司(一家醫療器械公司)的財務部擔任出納，彼主要負責公司的資金管理。於2013年3月至2020年6月，彼於上海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醫療器械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的預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及日常會計工作。於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彼於上海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手術器械廠(一家醫療器械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的預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及日常會計工作。

於2016年1月，李女士於上海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9月，彼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朱浩榮先生，44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

朱先生於研究、項目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於2002年8月至2010年6月，朱先生於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擔任工程師。於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彼於上海滬港金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諮詢服務、會計、審計及資產評估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彼於天津喬博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以及業務管理及規劃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2013年8月起，彼於蘇州喬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3年6月起，彼於蘇州喬景東方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起，彼於南通喬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6月起，彼於南通天助喬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

朱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上海復旦大學計算機網絡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6月於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軟件及領域工程碩士學位。目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邱軍康先生，46歲，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本公司駕駛員及行政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行政事宜及履行管理部門所授予的各項職責。彼自2018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僱員代表監事。

高級管理層

朱軍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劉偉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Thach Buu DUONG先生，57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3月至2020年9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的研發部主任及總經理。彼現時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全資附屬公司Cryofocus America Inc.的營運。彼現時亦為Cryofocus America Inc.的董事。

Duong先生積逾25年工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2年12月至1996年8月，彼於Able Corporation先後擔任設計工程師及項目工程師。於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彼於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前稱Parker Appliance Company，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PH)，主要從事飛行控制系統的設計及製造)的設計工程師。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彼為Robertshaw Controls Company(一家主要從事商用及家用電器控制器設計及製造的公司)的項目工程師。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7月，彼為Newport Corporation(一家主要從事光纖激光焊接機設計及製造的公司，且為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MKS Instruments, Inc.(股票代碼：MKS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機械工程師。於2001年9月至2010年2月，彼為Endocare Inc.(一家專門從事腫瘤冷凍消融療法的公司)的機械工程部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彼為Nearfield Systems Inc.(一家主要從事天線測量系統及軟件設計及製造的公司)的機械工程部經理。

Duong先生於1992年12月在加利福尼亞州取得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ng Beach)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亦自1997年2月起自加利福尼亞州的國家專業工程師和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State Board of Registration for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Land Surveyors)取得機械工程專業工程師執照。

趙奎文博士，41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工程主管，並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兼研發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趙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負責進行博士後研究。

趙博士於2006年6月在山東取得山東科技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在上海取得上海理工大學製冷與低溫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9月自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進一步取得工程熱物理學博士學位。趙博士自2020年9月起一直為上海市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的介入醫學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

瞿紀洪博士，61歲，自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醫療官。彼主要負責就產品申請、技術發展、進入海外市場及引入國際創新產品等事宜制定戰略。

瞿博士於心臟電生理及心臟病等領域的研究及醫療器械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舍布魯克大學的生理及生物物理系擔任研究助理，主要負責參與心臟電生理研究項目及協助臨床前研究實驗室管理，並於哥倫比亞大學擔任博士後科學家，主要負責領導及進行與通過新興生物技術治療心臟病有關的研究項目，包括幹細胞及基因治療技術。瞿博士其後於Guidant Corporation（一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治療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的公司）任職，彼主要負責有關應用生物技術於醫療器械及利用生物技術進行創新療法的研究項目。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瞿博士於雅培醫療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前稱聖猶達醫療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治療心臟疾病醫療器械的公司）擔任臨床事務總監，彼主要負責亞洲臨床事務的戰略制定及執行。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彼於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6），主要從事研發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醫療器械）擔任臨床及監管註冊事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註冊事務。於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彼於波士頓科學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SX），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介入醫療專業的醫療器械）擔任醫療、臨床及監管事務副總裁，彼參與醫療、臨床及監管事務。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彼於健適醫療科技集團（一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外科及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公司）擔任首席醫療官，彼主要負責就醫療應用及技術部署制定戰略。

瞿博士於1986年7月於上海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9年7月於上海取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12月取得魁北克省舍布魯克大學理學博士學位。此外，瞿博士於2008年7月取得明尼亞波里斯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智敏先生，41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5月起，彼先後出任本集團多個職務，包括研發工程師、研發經理、研發主任及研發主管，現時擔任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勝杰康的執行副總裁。彼現時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上海勝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勝杰隆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上述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

陳先生積逾14年工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彼為深圳壽力亞洲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空氣壓縮機、真空泵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空壓設備、樣機及相關部件的研發、裝配、測試及製造。於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彼為寧波磐古奧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新項目開發以及流程的制定及改進。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在武漢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8年6月在武漢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劉偉先生，35歲，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梁慧欣女士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企業服務部經理。彼於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合規服務方面積逾17年經驗。

梁女士於2024年7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並於2004年4月取得南澳大學商業（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梁女士自2009年10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或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取得長期業務發展、經濟成就和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全賴有深厚的文化根基，讓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本公司持續加強文化框架，重點如下：

- 願景：打造世界領先的微創冷凍治療平台
- 使命：專注於開發冷凍消融技術，致力於中國創新生命科學技術的研發
- 價值觀：專注、精準、整合及創新

董事會已建立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所有僱員踐行。我們的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便更好地瞭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制定的目標、價值觀及策略與企業文化相一致，且所有董事均帶頭行動，致力於踐行企業文化。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表現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符合本公司的目標及長期策略。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入優良的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且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整個報告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李克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朱軍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相當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由具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關連關係）。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整個報告期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克儉先生（主席）

朱軍先生（總經理）

劉偉先生（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趙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大勇博士

梁顯治先生

覃正博士

胡赫男博士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於議程內載入有關例行會議的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至少於會議擬舉行日期前三日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告知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對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及終稿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段合理時間內寄送予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徵求意見及記錄在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克儉先生	5/5	不適用	1/1	3/3
朱軍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偉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春生先生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大勇博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顯治先生	5/5	3/3	1/1	不適用
覃正博士	5/5	3/3	1/1	3/3
胡赫男博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概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一次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概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克儉先生	3/3
朱軍先生	3/3
劉偉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3/3
趙春生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大勇博士	3/3
梁顯治先生	3/3
覃正博士	3/3
胡赫男博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性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整個報告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有關任期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新。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但不得超過九年。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應在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

當董事會出現職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該職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備能夠最佳輔助及推進董事會效率的個別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時，將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具有一套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釐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其委任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彼等的委任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應確保其一直以誠信履行職責，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因公司事務而對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料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即李克儉先生、朱軍先生、劉偉先生、呂世文先生、趙春生先生、高大勇博士、梁顯治先生、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定期聽取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的簡報。所有董事均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如有需要，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簽署的培訓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個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趙春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及覃正博士組成。梁顯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協助其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與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保持聯繫；
- 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事項；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節「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各段。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有關報告，並討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及覃正博士組成。覃正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i)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ii)評估董事的表現；及(iii)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節「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各段。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顧及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兩名董事）的薪酬（包括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至1,000,000	—
1,000,001至1,500,000	3
1,500,001至2,000,000	2
10,000,001至12,000,000	1
總計	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組成。李克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物色、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就有關董事委任、續聘及罷免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審閱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節「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各段。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樣化的可計量目標(倘必要)以及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為完善企業策略並(倘合適)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年齡介乎31歲至40歲，四名董事年齡介乎51歲至60歲以及三名董事年齡為60歲以上。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營運。

提名政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前，會考慮相關人選性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

- 制訂、審查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本公司制訂的制度及其遵守情況，以及按照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做出相應披露；
- 制訂、審查和監督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及
- 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性別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設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的概要。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兩名31至40歲的董事、四名51至60歲的董事及三名60歲以上的董事。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營運。本公司計劃實現並已實現至少1名女性董事及159名女性僱員（佔總人數58%），並認為目前的性別多樣性令人滿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宣揚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竭盡全力任命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牢記章程項下管理層維持不變以及董事辭任及連任期限的重要性），且提名委員會將竭盡全力適時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多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就董事的委任供董事會考慮。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提高董事會層次的性別多元化程度訂立目標數字及時間表。於招聘中高級管理層員工時，本公司亦會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藉此，本公司將可擁有一批女性管理層擔當職位，並於適時擁有潛在的女性繼任人加入董事會，得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對女性人才的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的發展機會。

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研發、法律及投資。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臨床醫學、機械製造與設備、工商管理、法律、工程、現代機械及專業會計。本公司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履歷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比例約為42%:58%（男性：女性）。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尚未就性別多元化採納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在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方面面臨困難或較不相干的任何因素或情況。有關性別比例及為促進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連同相關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為獨立的董事會及獨立意見提供支撐。現時董事會由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定期檢討，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本公司將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每年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須聲明其於董事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建議或交易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適時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示堅定的承諾且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於董事會的職責。

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建立渠道，使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公開地表達意見，以及在必要的情況下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基於上述已經實施的措施，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可有效地確保董事會於整個2024年期間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及投入。董事會每年審查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採用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風險管理框架，可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而董事會為最終監督機構。本公司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分析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並作出妥善跟進、緩解及糾正，以向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審閱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問題；(ii)為本公司內的相關團隊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並監督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各職能團隊(包括財務及投資團隊)定期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董事會通常每個季度親自會面(如需要)。為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並設定共同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團隊將(i)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排序、衡量及分類;(iii)每半年編製一份風險管理報告,供總經理審閱;(iv)持續監察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制定和維持適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我們均會根據董事的意見編製議程。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同團隊負責人將根據議程收集與其職能相關的資料,並按需要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議程項目。董事會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確保兩個團體之間沒有溝通障礙。在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有時會進一步審閱及/或分析特定議題,並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其調查結果。董事會相信,企業架構具備適當的制衡系統,可改善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審閱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監察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最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此類風險的處理;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閱企業風險;並監察及確保本公司妥為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已採用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風險管理框架,可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對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為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與僱員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劉偉先生及委任梁慧欣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適用法律(如需要)。

本公司亦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兩票制」的相關規定，包括：

- 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有關「兩票制」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
- 要求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關注不同省份「兩票制」的實施進度；
- 要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根據「兩票制」在不同省份的最新實施情況，及時調整產品分銷計劃；
- 嚴格執行與分銷商的協議條款（特別是禁止分銷商在其獲特別指定的地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且未經我們事先批准，不得將其分銷權轉讓予次分銷商）；
- 定期檢查庫存，確保我們自身及分銷商的庫存保持在適當水平；及
- 經常與分銷商、次分銷商及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溝通，並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我們的產品並無未經授權而轉售予其他次分銷商。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在處理涉及商業秘密或個人隱私的敏感數據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對敏感數據的脫敏、收集、使用、轉載、存儲及傳輸採納嚴格規定；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增強彼等對有關保護敏感數據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瞭解；
- 要求將任何敏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臨床試驗結果有關者）向國外或外國各方傳輸，均必須提交董事會進行預先批准；及
- 在將所有敏感數據傳輸至任何第三方前對其進行脫敏處理。

最後，本公司已採納打擊腐敗及欺詐活動的各項內部規定，包括防止收受賄賂及回扣以及濫用公司資產的措施。實施此類規定的主要措施及程序包括：

- 授權審核及監督部門負責反腐敗及反欺詐措施的日常執行，包括處理投訴，確保對舉報人的保護及進行內部調查；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合規培訓，促使彼等瞭解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於員工手冊載列相關政策及有關違規的明令禁止；及
- 對任何已發現的腐敗或欺詐行為採取糾正措施，評估已發現的腐敗或欺詐行為，並提出及制定預防措施，避免日後違規。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其代表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的賄賂。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有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牽涉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明確禁止的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

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反貪污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被定罪的案件。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借貸人），於受保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彙報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旨在就彙報可能的不當行為提供彙報渠道與指引，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中為其提供保護。

本公司將定期審查舉報政策，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可疑的情況。

董事認為，有關控制措施對避免僱員腐敗、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屬充分、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金錢及非金錢賄賂活動索賠或指控而遭受政府調查或起訴，且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僱員概無牽涉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

本公司已指定負責人員監察持續遵守有關管治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同時，我們計劃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最新資料，以期主動發現與任何潛在違規行為有關的任何疑慮或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充分的內部程序、系統及控制，以確保遵守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範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可予披露及發佈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披露內幕消息之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方法：(i)向董事會彙報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需要）；及(ii)與本集團之持份者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應當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彙報，有關主管將評估相關消息之敏感程度，並將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未注意到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950
非審核服務	-

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委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為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企業服務經理梁慧欣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偉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為梁慧欣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內，劉偉先生及梁慧欣女士均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第81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2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法規定股份比例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及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章程第81條規定，有關擬提名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書面通知，應於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0日送達本公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
收件人：劉偉先生
電子郵件：IR@cryofocus.com

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有關查詢，並提供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而制定的現有框架，從而使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董事會將定期審查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為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的場合；(iii)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經考慮多種通訊渠道，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可促進充分溝通，並認為於2024年已適當實施股東通訊政策，且相關政策為有效。

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業務營運及擴張，且並無任何在可預見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息政策。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受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約束，且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我們的盈利水平、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息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純利將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派發股息：(i)已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分配足夠的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章程文件變更

在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修訂及採納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在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需求後，對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略微調整。經修訂公司章程副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本公司章程文件變更。

報告期後，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需求後，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略微調整，並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閱及批准建議修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嚴格遵循客觀、透明和全面原則，為各方持份者真實地披露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經營、環境、社會等領域的實踐及成果。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涵蓋報告期內的工作，部分內容適當追溯至往年，或延伸至2025年。

報告範圍及邊界

報告的組織範圍：以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部分，涵蓋其下屬子公司和分公司。若無其他說明，報告中財務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報告時間範圍：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部分內容及數據適當追溯至以往年份或涉及2025年本報告發佈前。

稱謂說明

為方便表述和閱讀，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用「公司」表示，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公司在本報告中用「集團」或「我們」表示。

編製依據

本報告遵循重要性、量化、一致性等匯報原則，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編製。

本報告按照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持份者及ESG重要議題、決定ESG報告的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資料編製報告和對報告進行檢視等步驟進行釐定，以確保報告內容的完整性、實質性、真實性和平衡性。

重要性

本報告就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對本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大影響的ESG議題進行匯報。公司2024年ESG重大性議題識別過程及結果請參閱第一章的「持份者溝通」及「重大性議題」小節。

量化

本報告披露了公司在ESG領域的相關量化數據、統計及計算採用的標準與方法，同時針對量化數據予以文字闡釋。公司2024年ESG量化數據請參閱各章節對應部分。

一致性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將於每一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由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組織編製，並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保證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電子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如您對本報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與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渠道與我們溝通：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

電話：+86 21 209 77850

郵箱：IR@cryofocus.com

1 公司治理

本集團將規範化運營管理作為穩健發展的核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持續優化企業治理架構和ESG管理體系，攜手利益相關方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1.1 董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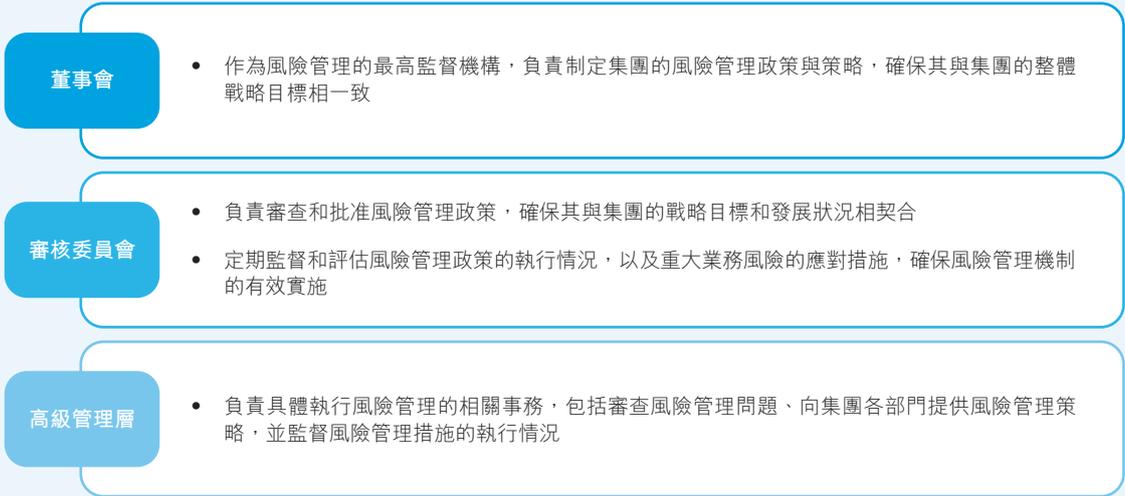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並監督集團在ESG方面的各項事務，對ESG規劃和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我們不斷優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機制，通過識別、評估和分析ESG關鍵議題對集團及各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確定各議題優先級，有效管理ESG相關事務。

為確保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得到持續監督和改進，董事會定期審議與ESG相關風險及重要議題，並對ESG目標、相關表現的公開披露以及重大ESG負面事件的審查等事項進行審議和批准，從而提升集團在運營和業務拓展過程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1.2 風險管控

本集團始終將運營中的潛在風險作為重點關注領域，持續強化風險管理體系與制度建設，優化風險控制流程，保障穩健的企業治理。

我們構建了涵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三層風險管理架構，為集團的風險識別與管理提供堅實保障。針對運營中可能出現的重大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前端風險的識別與初步管理，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全面的風險識別、跟蹤、緩解及糾正，並將結果匯報至董事會，以確保重大風險事件能夠被迅速發現、及時上報並有效處理。



風險管治架構

1.3 商業道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為規範員工職業行為，我們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制度，並通過多種形式傳遞廉潔理念，營造公平、誠信、透明的職場氛圍。2024年，本集團及其員工涉及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數量為0。

為加強監督，本集團為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了多元化的投訴舉報渠道，包括電話、電子郵件、信函及面談等方式，廣泛接收關於貪污、舞弊等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舉報，並對違規行為進行全面監控。

同時，我們建立了高效的舉報處理機制，確保在收到舉報後第一時間核實事件真實性，並開展獨立調查。此外，本集團支持匿名舉報，設立了舉報人保護機制，嚴格保密舉報人信息及舉報材料，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切實保障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商業道德舉報事件。

此外，為持續強化員工廉潔意識並系統性防範商業道德風險，我們將商業道德與合規內容作為新員工培訓的常態化模塊，通過長期宣導與教育，幫助員工樹立正確的職業道德觀念，規範日常行為。

1.4 ESG治理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ESG治理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我們積極響應社會各界對可持續發展的呼籲與倡議，構建了職責清晰、分工明確的ESG治理架構，持續完善集團ESG管理體系，為ESG工作的有效開展提供堅實的組織保障。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構建了以董事會為核心的ESG治理體系，董事會全面統籌並系統指導集團各層級推進ESG相關工作。董事會負責審議和決策ESG治理的重大事項，並對ESG治理及相關風險承擔最終責任。此外，我們設立了專門的ESG工作小組，負責具體執行和協調ESG事務，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確保相關政策和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實施。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深知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各方的支持與協作。我們結合自身運營特點與業務範疇，精準識別了股東、投資者、政府機構、監管部門以及員工等關鍵利益相關方，並持續關注其反饋與期望。我們通過股東大會、實地走訪、調研座談、公開電話等方式，傾聽各方意見並回應關切與訴求，構建協同發展的夥伴關係。

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股東／投資者	合法合規運營 風險管理	股東大會 投資者見面會 信息披露 電話及郵件溝通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法合規運營 反貪污	政策執行 主動納稅 信息披露
員工	合規僱傭 員工薪酬與福利 員工培訓與發展 員工健康與安全	內部溝通平台 走訪及慰問 公開電話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招標會議 調研走訪 行業論壇
合作夥伴	誠信履約 合作共贏	現場參觀及會議 電話／微信／問卷
客戶	產品質量與安全 產品創新與研發 客戶隱私保護 客戶滿意度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定期走訪 現場參觀及會議 電話／微信／問卷
社區公眾	公益與慈善	志願者服務 公益活動

重要性議題

為提升ESG治理效能，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本集團持續開展ESG重要性議題的識別與評估工作，充分考量各持份者的關注重點。報告期內，我們識別出6個高度重要議題、10個中度重要議題以及2個一般重要議題，並繪製了重大性議題評估結果矩陣圖，為後續治理工作提供清晰指引。

康灃生物2024年ESG重大性議題矩陣



2 優質產品

本集團將優質產品理念融入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全力保障產品與服務品質。同時，我們以創新為導向，積極整合前沿技術與創新人才，持續引領行業質量基準革新。

2.1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責任，始終將質量管控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持續深化質量管理體系的優化，通過不斷提升技術標準與工藝水平，致力於為全球用戶提供更加安全、可靠、高效的冷凍微創治療解決方案。

2.1.1 質量管理體系

本集團嚴格遵循《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等法規要求，全面貫徹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用於法規的要求》。2024年，我們重點關注並落實《醫療器械可用性工程註冊審查指導原則》《國家藥監局關於規範醫療器械產品分類界定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對在研產品和上市產品進行了全面合規評估，並順利完成第三方可用性測試，測試結果均符合標準。

報告期內，我們更新《質量控制程序》，通過細化標識與追溯記錄歸檔要求、增加驗證和研發測試檢驗規定、優化原材料存放與標識管理等要求，進一步提升質量管理流程規範性。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組織架構，最高管理者為公司總經理，下設管理者代表。研發部、生產部、質量部、管理部及醫學部等部門各司其職，確保各環節職責明確、協同高效。

我們持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ISO 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年度審核。此外，我們接受了藥監部門3次上市後現場體系審核，並開展了1次全過程內部審核，確保質量管理體系有效運行。



ISO 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1.2 質量管理行動

本集團始終將質量管理貫穿於產品全生命週期，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和持續優化的管理措施，確保產品從研發到交付的每一個環節都符合高標準要求。



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

報告期內，集團按照年度驗證計劃有序開展13項週期驗證工作，涵蓋產品設計、工藝、方法學及環境等多方面，保障產品製造工藝穩定性符合要求。

產品召回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的《產品召回管理制度》，確保對存在潛在安全隱患的產品能夠及時有效地採取行動，保障用戶安全與權益。

召回觸發

- 在國家監管部門責令召回的情況下，立即啟動召回程序
- 建立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和不良事件監測系統，持續收集記錄並分析不良事件信息，對可能存在的產品缺陷進行調查與評估
- 經評估確需召回的，迅速啟動召回程序

召回實施

- 成立由質量、生產、市場、醫學等相關部門管理人員組成的召回工作小組，明確各成員職責
- 召回工作小組負責決策召回範圍、制定召回通知與公告，並落實召回實施計劃

召回產品處置

- 對召回產品採取警示、檢查、修理、重新標籤、修改說明書、軟件更新、替換或銷燬等措施，確保缺陷消除；需銷燬的產品，在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監督下進行銷燬
- 開展深入的原因分析，制定並實施改進與預防措施，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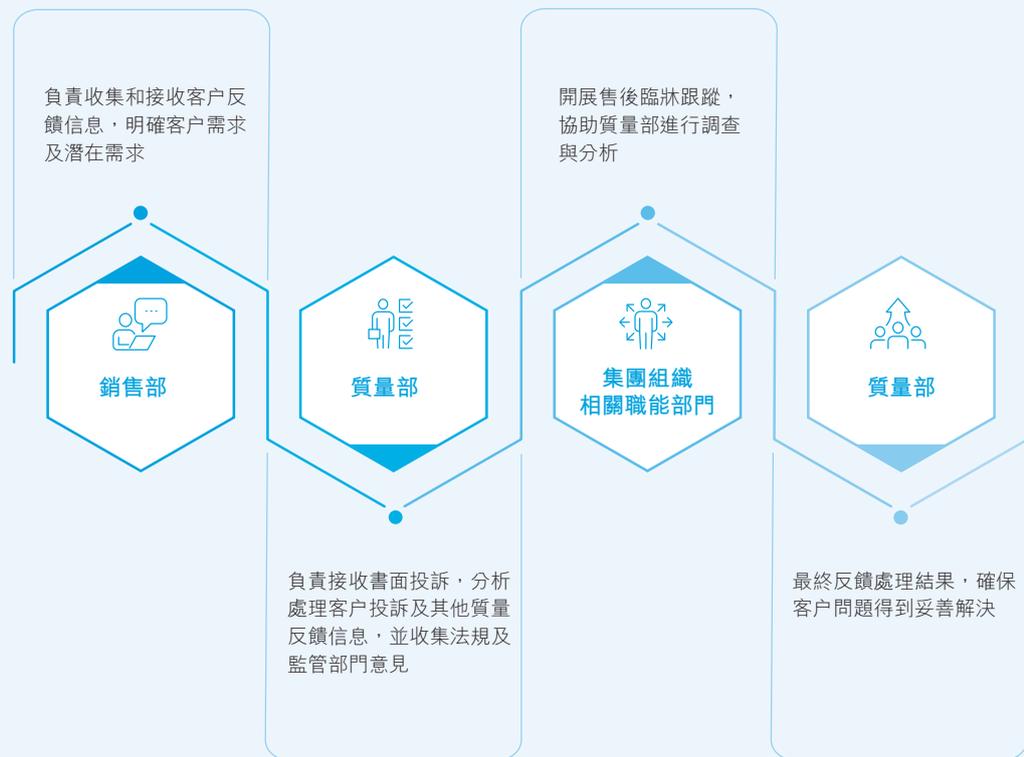
產品召回管理流程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的產品召回事件。

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將客戶反饋作為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的重要驅動力，不斷完善客戶投訴管理機制，確保客戶問題得到及時有效解決，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報告期內，我們對《顧客反饋和售後監督控制程序》《顧客要求識別和評審管理程序》進行更新，進一步明確了顧客反饋和售後監督的流程與職能分工，確保客訴處理高效規範。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通過多渠道收集客戶反饋信息，推動產品改進與質量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關於產品和服務的投訴。



客戶投訴處理機制

此外，我們嚴格遵循《藥品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堅決禁止在臨床試驗期間收集參與研究患者的個人信息，以充分保護患者隱私。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培訓，致力於提升客戶對產品及操作流程的認知與使用能力。報告期內，我們面向參研中心主要研究者組織多場專項培訓，培訓內容涵蓋療法學術進展、產品簡介、手術流程及注意事項等，還安排模擬器演示操作及動物模擬操作。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我們在項目入組過程中，通過放置入組介紹，向患者宣導疾病情況及治療方法，確保研究者和患者對RDN¹產品及手術操作有全面了解。

質量文化建設

我們高度重視法規宣貫和質量意識提升，通過全員培訓、質量部新員工崗前培訓及專項培訓，確保員工掌握醫療器械法規、質量管理體系、文件管理、產品檢驗及糾正預防措施等核心知識，提升整體質量管理水平。

2.2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確保知識產權的管理工作合法合規。

我們持續完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嚴格執行《知識產權管理手冊》，並依據《科技人才引進管理辦法》《專利獎勵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激勵技術人才的創新活力，推動知識產權成果的轉化與應用。

報告期內，我們再次通過GB/T 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

¹ RDN：Renal Denervation，經腎動脈去交感神經術，一種通過消融腎動脈周圍交感神經來治療難治性高血壓的微創介入技術。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獲得專利授權159件、商標授權58件；其中，2024年新增授權專利12件、新增授權商標19件。

我們持續加強知識產權培訓與宣貫工作，報告期內共開展6場知識產權相關培訓，涵蓋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專利及商標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等內容，累計培訓小時數為11小時，覆蓋人次達100人次。

2.3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規要求，參考《醫療器械生產企業供應商審核指南》等指導性文件進行供應商管理，確保供應商的選擇、評估與監督符合行業標準。此外，我們制定《採購控制程序》，為供應商管理提供清晰的操作規範和標準，確保採購環節的合規性和透明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供應商368家，分佈情況如下：

中國	355家
海外	13家

2.3.1 供應商准入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供應商准入機制，通過公正尋源、資質審查、多部門評審及分類管理，嚴格篩選優質供應商，並實施年度複評與動態管理，持續提升供應鏈水平，為產品質量提供可靠保障。



供應商准入流程

2.3.2 供應商評估

為確保供應鏈的持續穩定運行，本集團每年系統性開展供應商年度評估工作，從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交貨能力及服務水平等多個維度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價。依據評估結果，我們對供應商實施分級管理，並採取相應的激勵、改進或淘汰措施。報告期內，我們已完成對309家供應商的評估與審查工作。

供應商分級管理標準

根據評估結果，供應商被劃分為以下三個等級：

- **一級供應商**：綜合得分 ≥ 85 分。此類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價格及交貨能力方面表現卓越，具備較高的合作價值。未來將在供貨份額分配、新品開發等方面優先考慮與其深度合作。
- **二級供應商**：綜合得分介於65至85分之間。此類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交貨能力方面表現基本符合要求，可維持現有合作，但需縮減其供貨份額，並要求其針對評估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同時，公司將加強對其後續供貨表現的跟蹤監督。
- **三級供應商**：綜合得分 < 65 分。此類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供貨能力方面存在顯著不足，公司將立即終止與其合作。
- **特別條款**：對於連續三批供貨不合格且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的供應商，公司將直接終止合作關係。

2.3.3 供應商賦能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協同發展，通過行業展會參與、技術交流及供應商幫扶計劃，持續深化合作關係，推動供應鏈能力提升，為產品質量與技術創新提供堅實支持。

賦能吸塑盒供應商

2024年，本公司技術研發部針對吸塑盒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問題，開展專項幫扶工作。該供應商的吸塑盒在滅菌後存在蓋板鬆動、易脫落的問題，影響產品的使用體驗和質量穩定性。

集團技術團隊通過線上溝通、技術分析及實驗驗證，最終提出改進方案：優化吸塑盒蓋板的結構設計，並調整滅菌工藝參數。改進後的吸塑盒在滅菌後，蓋板牢固性顯著提升，相關問題得到徹底解決。這一舉措既幫助供應商提升產品質量，也進一步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

供應商環保措施激勵

我們積極推動供應商採取環保措施，以支持可持續發展戰略。

1. **包裝環保優化**：我們提倡供應商優先使用紙質包裝材料，以減少塑料包裝的使用，並鼓勵供應商採取可循環利用的包裝箱、包裝耗材（如減震泡沫、紙箱、塑料管等）；對於符合環保標準的包裝材料，優先考慮進行二次利用或環保回收。
2. **綠色運輸與集中批次運輸**：我們鼓勵供應商採取集中批次運輸的方式，減少運輸頻率，降低碳排放；鼓勵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減少包裝浪費，通過合理規劃批次運輸以實現環保目標。
3. **環保意識與訂單傾斜**：對於在環保方面有積極舉措的供應商，公司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將傾斜訂單分配，並優先支付貨款，以鼓勵供應商持續關注環保問題。

2.3.4 供應鏈風險管控

本集團始終堅持高標準的供應鏈管理，確保供應鏈的廉潔性和穩定性，並有效應對各種潛在風險。

供應鏈廉潔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員工手冊》中的廉潔條款，按照《員工手冊》開展供應鏈廉潔教育，確保員工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往來符合職業操守和從業行為。我們通過建立多部門協同的管理機制，定期向供應商開展廉潔宣貫活動，從源頭上杜絕供應鏈中的腐敗風險，維護健康、有序的合作生態。

供應鏈穩定保障

為應對複雜的市場環境與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政策，本集團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靈活性，以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

- **庫存管理**：對長期使用的產品保證安全庫存，防止庫存斷供的風險
- **質量保障**：對現有供應商的交付能力進行全面考評，確保供應商能夠穩定提供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
- **國際貿易政策應對**：密切關注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及時調整供應鏈策略，規避可能的貿易壁壘與政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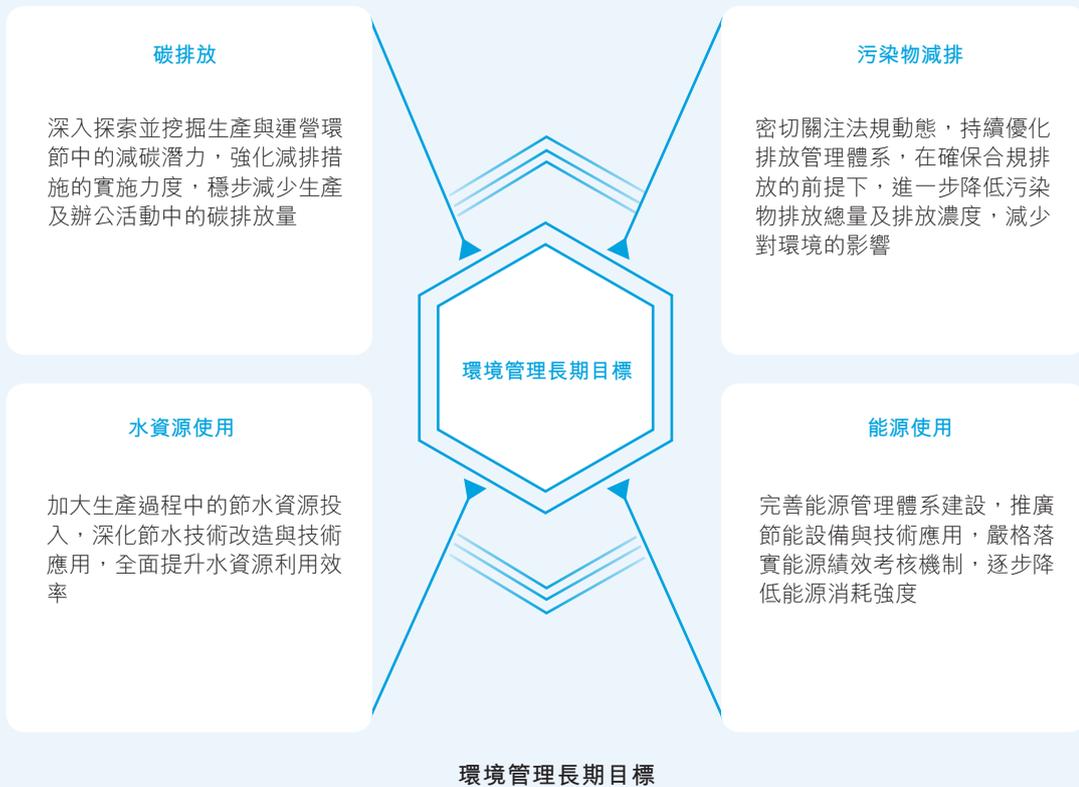
3 綠色經營

本集團將節能減排和綠色低碳發展納入核心戰略，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持續優化環境管理體系，降低運營過程中的環境足跡，攜手各方共同構建生態文明。

3.1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等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完善《工作環境控制程序》《一般生產區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程序，規範環境管理流程，確保環境管理工作依法合規。

本集團以打造綠色低碳型企業為戰略導向，緊密結合自身管理實際與發展需求，積極對標行業領先實踐，系統規劃環境管理長期目標，致力於推動環境政策與管理措施的高效落地與持續優化。



3.2 能源管理

本集團將能源管理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抓手，通過精細化管控生產運營和日常辦公中的能耗問題，持續提升能效水平。同時，我們積極向員工宣導節能理念，深化全員節能意識，為推進低碳轉型目標提供有力支持。

本集團在生產與辦公環節的能源消耗主要來源於市政電網供電及公務用車汽油使用。報告期內，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數據如下表所示。

2024年各類能源消耗量 ² 及密度		
指標名稱	總量／密度	單位
汽油	5,173.94	升
電力	176.70	萬千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量	5.52	噸標準煤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0.00010	噸標準煤／千元營收
間接能源消耗量	217.16	噸標準煤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	0.00406	噸標準煤／千元營收
綜合能源消耗量	222.68	噸標準煤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0.00416	噸標準煤／千元營收

在生產環節，本集團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降低能耗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我們委託專業機構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其高效運行，並對非生產時段的設備採取停機或低頻運行策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報告期內，我們通過空間改造及集中生產有效降低空調、照明及空氣潔淨系統等設備的能耗。此外，為進一步優化能源管理，我們每月組織能源使用分析會議，對能源使用情況進行總結與分析，及時發現關鍵問題、優化節能方案。

在辦公環節，本集團全面應用節能設備並加強能源管理。我們在辦公區域全部採用節能燈具與高效電器設備，倡導員工充分利用自然採光，減少電力消耗。同時，我們建立區域電源開關負責制，由專人管理空調及照明設施的啟閉，確保能源使用效率最大化。此外，我們通過定期培訓與宣貫活動，提升員工節能意識。報告期內，我們針對管理部、生產部、質量部、研發部、政府事務部及銷售部的多名新員工開展了專項培訓，顯著提升了員工的節能意識與實踐能力。

² 能源消耗量依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2589-2020)計算。



員工節能減排培訓

2024年本集團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表所示：

指標名稱	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總量／密度	單位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11.41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⁴	1,034.7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046.14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01954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營收

3.3 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節水增效工作，全面落實資源節約策略，持續優化資源利用效率，推動環境管理長期目標的實現。在生產及辦公環節中，我們的主要用水來源為市政供水，水源供應穩定且充足。我們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成效顯著，本年度總耗水量為7,845.90立方米，耗水密度為0.15立方米／千元營收。

本集團深入挖掘生產和辦公領域的節水機會，通過改進清洗工藝流程，顯著降低清洗環節的用水需求。此外，我們科學調控生產用水，廣泛普及節水設備的使用，以實際行動提高用水效率。報告期內，我們完成了車間改造，通過採用集中生產模式，擴大清洗批量，減少單個物料的清洗用水量，有效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³ 範圍一採用①《2005年中國溫室氣體清單研究》中汽油低位發熱值44.8 GJ／噸；②《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省級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試行）》中汽油單位熱值含碳量0.0189 tC/GJ；③《省級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試行）》中汽油碳氧化率98%進行計算。

⁴ 範圍二採用生態環境部公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2022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0.5856 tCO₂/MWh計算。

此外，我們致力於推廣綠色包裝材料及包裝回收，以實際行動支持循環經濟發展目標的實現。我們重複利用滅菌中轉箱，從包裝減量化與材料回收兩方面入手，在設計環節優化包裝尺寸，全面提升包材管理水平，減少資源浪費。本集團主要採用紙質類與塑料類包材。報告期內，紙質類包材消耗量為0.59噸，塑料類包材消耗量為0.05噸，包材使用密度為0.00001噸／千元營收。

3.4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污染物的合規管理與達標排放，通過科學管理和技術創新，最大限度減少生產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持續推動環境友好型企業的建設與發展。

3.4.1 廢水管理

本集團生產運營活動中，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沖洗廢水、滅菌鍋廢水、後道清洗廢水、恆溫水槽排水、純水製備尾水、生活污水以及洗衣廢水。針對這些不同類型的廢水，我們採取了差異化的管理方式，確保廢水得到科學、合理的處置。



廢水處置流程

我們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定期檢測，對排放水體中的污染物進行嚴格監控，確保廢水排放完全符合國家及地方相關法規要求。同時，我們借助實時監測平台，對廢水排放情況進行跟蹤與管理。報告期內，我們新增污水處理設施，對生產廢水進行處理，確保合規排放，進一步提升廢水管理的規範性與環保水平。

報告期內，我們進行多次廢水監測均達標，廢水排放數據如下所示。

2024年廢水排放指標		
指標名稱	總量	單位
生活污水排放量	4,424.59	噸
工業廢水排放量	2,822.72	噸

3.4.2 廢氣管理

本集團將廢氣排放管理作為環境管理的核心工作，通過強化管控和優化治理，有效減少生產運營過程中的廢氣排放。我們嚴格依據《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對廢氣排放實施規範化管控。

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氣，我們採用活性炭吸附過濾技術，並結合屋頂收集裝置進行集中處理，確保廢氣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同時，我們每年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廢氣排放指標進行全面檢測，為環境管理的合規性與可持續性提供有力支持。

報告期內，根據廢氣監測結果，公司廢氣排放均符合標準。

3.4.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全面落實廢棄物的規範化與標準化管理，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危險廢物識別標誌設置技術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要求，針對不同種類的廢棄物採取科學合理的處置方式，最大限度降低有毒有害物質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生產運營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分為一般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兩大類。其中，一般廢棄物包括廢棄包裝材料、金屬碎屑、不合格品等；危險廢棄物涵蓋沾染廢物、實驗廢物、廢活性炭等。

一般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紙箱或塑料袋對一般廢棄物進行包裝處理，分類存放於一般固廢暫存區
危險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定期上門回收，確保廢棄物得到規範處置 嚴格依據內部制定的《危險廢物管理規定》，對危險廢棄物實施單獨管理、集中處理及全過程監控，最大限度降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設置高效的防滲漏裝置，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質的洩露與擴散，確保危險廢棄物的安全處置

2024年，本集團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數據如下表所示。

指標名稱	2024年廢棄物指標	
	總量／密度	單位
無害廢棄物總量	15.23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0.00028	噸／千元營收
有害廢棄物總量	0.89	噸
有害廢棄物密度	0.00002	噸／千元營收

3.5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企業發展的深遠影響，積極將氣候因素納入戰略決策體系。我們系統開展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工作，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並持續完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我們致力於構建更具韌性的發展模式，不斷提升氣候適應能力，推動企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我們重點優化了急性實體風險的應對機制，針對洪水、極端高溫和低溫等氣候事件，完善了應急預案和運營保障措施，有效提升了企業在極端天氣條件下的運營穩定性，降低了氣候變化對生產經營的潛在影響。

4 以人為本

本集團嚴格遵守員工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堅持以員工為核心，構建公平透明的僱傭環境。我們通過完善薪酬福利、支持員工發展、優化溝通機制等舉措推動企業與員工共同進步，為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4.1 合規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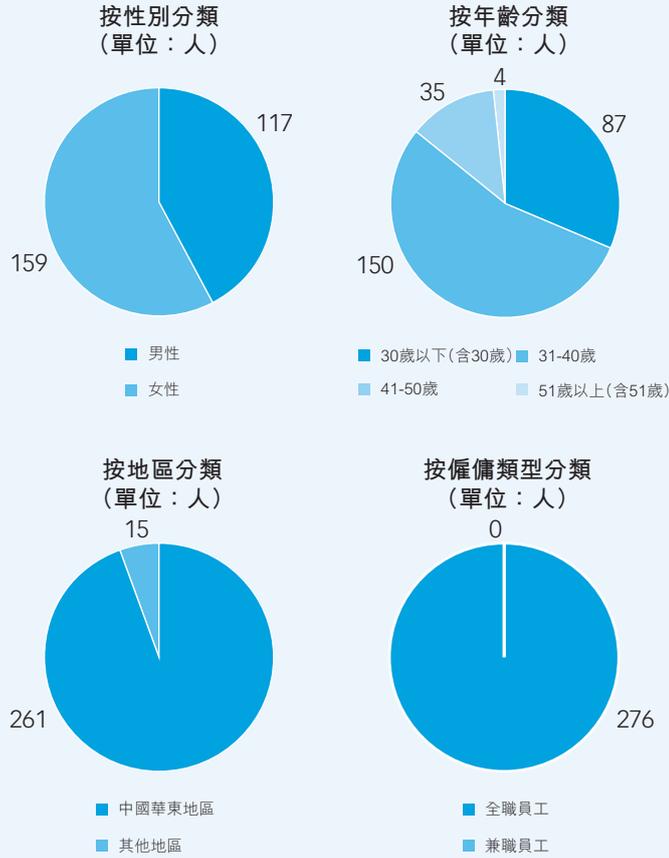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上海市女職工勞動保護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僱傭政策的合法性與公平性。報告期內，我們更新了《員工手冊》，進一步明確員工的權益與義務，旨在為員工提供清晰指引與堅實保障。

4.1.1 員工招聘

本集團採用多元化的招聘渠道，通過網絡招聘平台、校園招聘活動、內部推薦等途徑吸納人才，確保招聘工作的廣泛性與有效性。我們持續優化招聘流程，涵蓋從發佈招聘需求、簡歷篩選、多輪面試、背景調查到入職手續辦理的全流程管理。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重點關注應聘者的工作經驗、專業技能及學歷背景，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確保招聘過程的公平與透明。

本集團堅持平等、尊重的僱傭原則，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霸凌和騷擾行為，並明確禁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在招聘和僱傭過程中，我們嚴格核實擬錄用人員身份信息真實性，確保員工在入職時簽訂勞動合同。同時，我們倡導合理的工作安排，不鼓勵非必要加班行為。在確需加班的情況下，我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支付加班費用或提供調休選擇，充分保障員工權益。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未發生任何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事件。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的職場環境，明確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國籍、年齡、懷孕、生育及生理或心理缺陷等因素的歧視行為。截至報告期末，集團全職員工總人數為276人，員工整體流失率為63.41%。



2024年本集團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2024年本集團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4.1.2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科學透明的薪酬管理體系。依據《員工手冊》的相關規定，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技能津貼、績效獎金等構成，薪酬水平綜合考慮崗位職責、工作資歷、經驗能力及績效表現等因素。我們定期根據經營狀況和外部環境進行整體薪酬調整，同時針對崗位變動、績效表現及突出貢獻進行個體調整，以激勵員工持續提升工作能力。

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福祉，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且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福利體系。我們嚴格按照國家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提供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喪假、工傷假等，確保員工的基本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我們持續落實以績效為核心的薪酬激勵機制，將員工的崗位職責、工作表現與公司整體經營成果緊密結合，實現個性化與整體性相結合的薪酬調整模式。此外，我們積極探索長期激勵措施，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等方式，與員工共享企業發展成果，進一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責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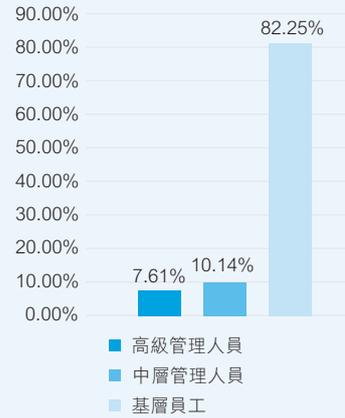
4.2 人才發展

本集團將人才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致力於通過完善的培訓體系和清晰的晉升通道，幫助員工提升專業技能與管理能力，為企業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4.2.1 員工培訓

本集團建立系統化、多層次的人才培養體系，通過內部培訓與外部研修相結合的方式，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會。內部培訓聚焦於體系文件的學習，確保全體員工對公司制度與流程的深入理解。外部培訓重點圍繞管理能力提升與專業技能深化，包括管理者代表高級研修班、內審員培訓及無菌檢驗員培訓等，旨在培養高素質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

報告期內，集團以完善培訓資源庫、建設內訓師隊伍及優化培訓課件為核心，重點提升一線員工的業務能力。我們通過將崗位理論知識與實際操作相結合，全面增強員工的綜合能力。2024年，集團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較2023年的98.72%顯著提升），參與培訓總人次達2,015人次，累計培訓時長1,531.50小時。

按性別分類
(單位：%)按僱員類別分類
(單位：%)

2024年本集團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參訓百分比

按性別分類
(單位：小時)按僱員類別分類
(單位：小時)

2024年本集團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4.2.2 員工發展

本集團建立系統化的職業發展體系，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路徑，並通過科學的績效評估機制支持其職業成長。公司通過完善的職業發展體系與績效評估機制，為員工創造公平、透明的成長環境，推動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與可持續發展。

職業發展體系

- **科學的績效評估機制**
 - 評估範圍涵蓋新員工試用期考核、續簽考核及定期考核（月度與年度考核）
 - 考核內容分為定性評估與定量評估：
 - **定性評估**：包括工作責任感、工作效率、團隊協作能力等通用指標
 - **定量評估**：基於崗位關鍵績效指標，確保評估結果的全面性與客觀性
- **考核結果的應用**
 - 識別員工績效短板，制定個性化培訓與發展計劃，提升專業能力與工作效能
 - 作為員工獎勵、晉升、轉崗等決策的重要依據，優化人崗匹配

4.3 員工關懷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通過多元化的福利體系、暢通的溝通渠道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關懷與支持，幫助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營造溫暖和諧的工作氛圍。

4.3.1 員工關愛

我們為員工提供豐富的非薪酬福利，包括午餐津貼、節日福利、生日禮品、年度健康體檢以及不定期的團隊建設活動，旨在提升員工的工作滿意度與歸屬感，營造溫暖和諧的工作氛圍。

2024年員工關愛舉措

- 關愛女性員工，慰問生育女員工，並提供專屬福利，如三八婦女節活動及禮品，彰顯對女性員工的尊重與關懷



三八婦女節活動

- 為全體員工提供覆蓋全年的節日福利，包括端午節、中秋節、聖誕節及春節禮包，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幸福感
- 實施全員生日福利計劃，為每位員工送上生日祝福與禮品，體現公司對員工的個性化關懷
- 推行100%覆蓋的員工健康體檢計劃，全面關注員工身心健康

4.3.2 員工溝通

本集團持續推進民主化管理，建立平等暢通的溝通機制，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司管理與發展。2024年12月，我們通過全員推選完成職工代表候補選舉，目前共有31名職工代表。

此外，我們通過員工滿意度調研深入了解員工需求，2024年共收集到17條員工建議，並落實了6條改進措施，切實提升員工滿意度。我們搭建完善的投訴與舉報機制，保證員工能夠便捷表達訴求。

4.4 員工安全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安全放在首位，積極加強安全管理體系的建設，嚴格落實安全檢查，定期開展安全培訓和演練，努力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氛圍。

4.4.1 安全生產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持續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全面保障生產活動安全與員工健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上海市安全生產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包括《員工手冊》《危險品管理規定》《危險廢物管理規定》等內部管理制度，確保生產環境安全可控。近三年來，集團未發生因工亡故事件。報告期內，集團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77日。

安全生產保障舉措

安全檢查與整改

- 定期檢查消防器材、電路設施、及安全通道，確保符合安全標準，並進行必要的整改
- 對於危險化學品的管理，實施雙人雙鎖制度，配備監控設施並實現聯網；危險廢物集中收集、登記，並委託專業第三方進行處理；每月進行自主安全檢查，並聘請第三方機構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安全事故應急響應

- 事故發生後，依據「原因查清、責任處理、員工教育、措施落實」四項原則進行處理
- 安全事故按發展狀態劃分為初期、發展、失控、恢復四個階段，並根據事故的不同程度設定應急響應級別。在重大安全事故發生時，公司有明確的應急救援流程，責任分工清晰，確保迅速控制現場並處理事態

安全培訓與演練

- 定期組織安全培訓和演練活動，確保全員掌握必需的逃生技能和滅火操作，在緊急情況下能迅速作出反應，減少傷害和損失

安全事故應急響應

響應級別	事故狀態	響應範圍	責任主體
III級響應	1. 尚未發生實質性事故，但已出現可能導致事故的徵兆，若不及時採取預防措施，事故可能迅速發生	車間級	車間應急響應小組
	2. 事故已發生，但危害程度較輕，僅造成個別人員受傷，且基層班組具備能力採取初步處置措施，以降低事故影響或為後續救援創造便利條件		
II級響應	1. 事故影響範圍已超出基層團隊的控制能力	公司級	公司應急響應小組
	2. 控制事態所需的能力超出基層團隊範圍，但仍處於公司應急響應團隊的處置能力之內		
	3. 基層團隊已採取初步應對措施，但仍需公司應急響應團隊啟動正式應急程序		
I級響應	1. 事故影響範圍已顯著擴大，超出基層團隊控制能力，且可能涉及人員生命危險	社會級	社會救援力量
	2. 控制事態所需的能力已超出公司應急響應團隊的處置範圍		
	3. 公司應急響應團隊已採取應急措施，但仍需社會救援力量介入，且整體指揮權移交至社會救援力量		

開展消防演練

報告期內，我們組織了一次全面的消防演習，旨在提升員工應對火災等突發事故的能力。在模擬火災場景演習中，員工通過實際操作學習使用滅火器和掌握緊急疏散流程。同時，我們安排了消防器材使用培訓，確保員工能熟練操作應急設備。演習結束後，我們對員工表現進行評估，並提出改進意見，以進一步提高應急響應能力。

4.4.2 職業健康安全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的健康安全置於首位，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外部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職業健康保護機制，切實保障員工的健康權益。我們嚴格執行相關安全標準，為全體員工提供定期健康體檢，確保體檢覆蓋率為100%。

5 社區貢獻

本集團積極將業務優勢與公益事業融合，依託長期積累的創新技術能力和行業經驗，推動技術的普及與推廣，助力更多患者受益於創新醫療成果。

5.1 健康普及

本集團持續創新治療方案，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多層次的技術培訓與健康宣導，致力於推動RDN技術的研發與普及，提升公眾對前沿治療技術的認知與接受程度。我們已在全國不同的參研中心開展RDN項目，在患者知情同意的基礎上成功入組多個病例。同時，公司積極開展RDN產品及手術操作的培訓，提升參研中心研究者和內部員工的專業能力。

RDN技術知識普及培訓

為提升RDN技術的規範化和普及度，本集團於2024年1月7日舉辦了面向參研中心主要研究者的專項培訓。本次培訓共有6家參研中心的16名研究者參與，內容涵蓋RDN療法的最新學術進展、產品技術原理、手術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此外，我們在醫院放置臨床試驗介紹材料，向患者宣導疾病知識及RDN治療的優勢，助力患者了解並受益於這一創新技術。通過多層次的培訓與宣導，我們有效推動了RDN技術的臨床應用，促進了公眾對疾病治療新技術的認知與接受。

5.2 行業交流

本集團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全球同行共探重大疾病診療的未來方向，推動中國創新醫療技術走向世界舞台。在第十八屆東方心臟病學會議(OCC-WCC 2024)上，我們展示了自主研發的液氮心臟冷凍消融系統，為全球醫院和患者提供了優質的微創介入冷凍治療平台。我們通過現場操作演示，直觀展現了豐凍消融設備及豐融球囊冷凍消融導管等技術的應用成效，並吸引全球專家學者就液氮冷凍消融技術展開深度交流與探討。此次行業交流進一步推動了中國創新醫療器械獲得國際認可，為心血管疾病診療的發展注入了新動力。

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成為冷凍技術治療重大疾病的全球引領者，與國內外專家攜手應對房顫診療的共性挑戰，為精準治療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聯交所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	3.1 環境管理 3.4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業務產生廢氣排放量較小，依照重要性原則，不進行披露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3.2 能源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3.4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3.4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環境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環境管理 3.4 排放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3.1 環境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能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環境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環境管理 3.3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3 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1 環境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2 能源管理 3.3 資源使用 3.4 排放物管理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5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5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4.1 合規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合規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 合規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4.4 員工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4 員工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4 員工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員工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2 人才發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2 人才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2 人才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合規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合規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合規僱傭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3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3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2.1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1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2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2.1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業務不涉及終端消費者，故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1.3 商業道德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3 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3 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3 商業道德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1 健康普及 5.2 行業交流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1 健康普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1 健康普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克儉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軍先生(總經理)

劉偉先生(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趙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大勇博士

梁顯治先生

覃正博士

胡赫男博士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2022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我們是一家中國創新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專注於微創介入冷凍治療領域。憑藉我們獨特的液氮冷凍消融技術及先進的柔性導管技術，我們以液氮為冷凍消融系統的主要冷媒能量源。自我們於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打造了一個全面產品組合，主要專注於兩大治療領域：(i)血管介入療法，以治療房顫、高血壓及其他心血管疾病；及(ii)經自然腔道內鏡手術，以治療泌尿、呼吸及消化系統疾病(例如膀胱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哮喘、氣道狹窄、胃癌及食道癌)。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技術以及產品管線有助我們建立競爭對手難以逾越的高准入壁壘。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年內對本集團業務的審閱(包括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時所採納的主要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務年度年結日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概要：

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收入來自銷售有限數量的醫用耗材。
- 於報告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未能獲得融資可能對我們的在研產品開發及獲批產品商業化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面臨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 我們過往因研發活動獲得政府補助，但日後未必能獲得有關補助。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需要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在研產品的權利。
- 股份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納稅或終止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我們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 臨床產品開發過程漫長且所費不菲，而結果屬未知之數。
- 倘我們在臨床試驗中入組患者時遇到困難或延誤，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遭到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提高或適應新技術和方法。
- 我們的僱員、合作者、服務供應商、獨立承包商、主要研究者、供應商、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現場管理機構可能會進行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推遲或未能開發在研產品。

與我們在研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倘醫生及醫院不接納我們的在研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未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絡，或倘我們未能有效培養或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則我們的銷售可能下跌。
-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及分銷商於政府管理招標過程的表現。
- 中國政府制定的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政策未來可能會覆蓋本集團更多的產品，該等產品價格可能會下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產品定價下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在研產品商業化，我們的銷售亦可能受患者使用我們產品所獲醫療保險報銷水平所影響。

與廣泛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 監管審批過程漫長、費用高昂且本質上無法預測。
- 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開發及生產在研產品所需的必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 我們未必能遵守持續的監管責任，可能導致產品批准遭撤回。
- 監管規定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醫用耗材「兩票制」的實施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與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製造及供應有關的風險

- 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製造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品質監控。如果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生產不符合所有適用品質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主要依賴上海及寧波的生產基地製造產品及在研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如中斷運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提高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因此可能無法時刻獲穩定供應合格原材料，甚或根本無法獲供應原材料。
- 原材料及零部件市價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如果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中斷我們的業務。
- 我們可能捲入保護或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而訴訟可能耗費耗時且不成功。倘受法院或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或相關知識產權代理機構質疑，則我們有關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 我們能否獲得和維持專利保護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政府專利機關施行的各種程序、提交文件、付費和其他要求，如未有遵守這些要求，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會減低或取消。
- 專利法變動可能會普遍降低專利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在研產品的能力。
-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商業機密的保密性，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被指控僱員錯誤地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所謂商業機密。
- 如果我們的商標和商號沒有得到充分保護，則我們可能無法在經營所在市場建立知名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吸引、僱用、留聘和激勵其他合資格的高技術人員。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及預測我們未來的業績。
- 我們可能會在成功管理增長和擴展業務方面遇到困難。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市場的迅速變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更快及更有效地應對和適應市場變化。
- 我們已訂立合作，且日後可能會建立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上述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裨益。
- 未來收購及投資可能令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 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令我們的資本需求增加、攤薄股東所有權權益、使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正在快速發展，且我們基於多種原因或未能維持或提高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 如果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則可能無法準確地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行為。
- 如果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管理層可能會分散注意力，而我們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和重大責任。
-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反回扣法律、虛假申報法律、醫生酬勞透明度法律、欺詐和濫用法律或類似的醫療保健和安全法律及法規約束，可能使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以及溢利和未來收益減少。
-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符合環境、健康和安全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 如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保障患者數據及隱私，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
- 若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涉及行賄、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的內部電腦系統以及我們服務供應商的該等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發生安全漏洞。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無法充分覆蓋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一切風險和危害。

- 業務中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的收入及財務狀況，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而客戶對我們的看法以及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或與我們行業有關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所依賴的各方未能就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持有必需的牌照，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
- 我們面臨與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登記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 由於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我們可能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處罰。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該等法規可能有變，或會影響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和擴張戰略。
-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護。
- 閣下可能在按照香港或其他海外法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 銷售H股的收益和H股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以及對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構成局限，並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稅法稅規，並可能受其變動影響。
- 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向海外轉移科學數據。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然而，以上所列者並非詳盡內容。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在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76名全職僱員（2023年：392名），絕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包括(i)任期、薪資、薪金及花紅，(ii)社會保障成本，(iii)員工福利及(iv)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我們的需求和擴張計劃，以及候選人的工作經驗和教育背景。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繼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反饋，以及有關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和團隊建設等各個方面的內外部培訓。我們亦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其進行評估，確定其薪酬、晉升和職業發展。根據相關的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涉及任期、薪資、花紅、員工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照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包括花紅及津貼）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最高限額由地方政府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旗下並無任何僱員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退還，倘該計劃出現任何沒收情況，不得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或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公司的退休金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6。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其產品質量、業內聲譽及對相關法規及行業準則的合規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為人民幣26.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6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的30.1%（2023年：15.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0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的約12.7%（2023年：約4.0%）。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為人民幣11.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0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銷售額的21.3%（2023年：4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8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銷售額的約5.2%（2023年：約14.1%）。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等各方持份者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彼等聯繫、合作並培養穩固關係，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努力培養有才能及忠誠的僱員，關懷、尊重及公平對待彼等。我們提供僱員入職培訓，以及專業及合規培訓課程。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內容包括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激勵，一般按照僱員的資格、行業經驗、崗位及表現釐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深明保護股東權益及與其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與股東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我們竭力確保資料披露的質量及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及認真聆聽股東的意見與反饋。前述者已通過股東大會、公司通訊資料、年報及業績公告實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8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本公司並未且無意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及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有關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及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的實體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有關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有關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為更廣闊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公私營公司的董事會提供服務。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以董事身份於該等公司擁有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我們在業務經營方面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出任董事一職的其他公司。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承諾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包括微創介入冷凍治療的創新產品及磁環、消化道內鏡吻合醫療器械、單孔腹腔鏡手術入路系統及相關配件、肺部穿刺定位器、內鏡用球囊擴張導管及房顫脈衝電場消融系統等類別的若干非冷凍治療產品（「**受限制業務**」），及向本集團授出新商機的選擇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承諾中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在不競爭承諾期間內，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與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承諾情況進行審查，並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以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總租賃協議

a) 交易說明

本公司(為及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與一名控股股東寧波麟澧(為及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可自寧波麟澧租賃於麟澧醫療科技產業園(位於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產業園**」)的物業，用作工廠及員工宿舍用途。我們的附屬公司寧波勝杰康一直於產業園租賃物業以進行業務營運。任何遷址或會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本集團與寧波麟澧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總租賃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租賃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總租賃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生效，惟須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重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所訂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122,790元、人民幣4,768,574元及人民幣1,354,992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租賃協議項下的短期租賃付款總額及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43,210元、人民幣1,723,923元及人民幣2,325,501元。

總租賃協議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租金由本集團與寧波麟澧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率、租賃面積及租賃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總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由各方參考租賃物業面積、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水電費及水電的實際用途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集團所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i)租賃的租期具有不可撤銷期間及(ii)該期間由延長租賃選擇權涵蓋而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或該期間由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而合理確定承租人將不會行使該選擇權，則該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由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總租賃協議項下與寧波麟澧延長廠房租賃的選擇權，原因為本集團已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的廠房進行若干租賃物業裝修，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有關廠房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須基於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總租賃協議每年訂立的該等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豁免(即於租賃開始時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適用於以下情況：截至租賃的開始日期，租賃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的有關價值為5,000美元或以下。因此，總租賃協議項下員工宿舍的租賃被視為短期租賃付款，而總租賃協議項下的短期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確認為本集團產生的開支。因此，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的該等短期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設定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有關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末總值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934,000元、人民幣5,935,000元及人民幣3,891,000元；及(ii)總租賃協議項下短期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5,925元、人民幣2,627,252元及人民幣3,327,252元。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與寧波麟豐訂立的現有租賃合約，尤其是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結束後與寧波麟豐就預備商業化膀胱冷凍消融系統及內鏡吻合夾的新製造廠房訂立的新租賃；(ii)過往租金及租金預期波動；(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過往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及(iv)我們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的估計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

與寧波麟豐就租賃安排訂立的過往交易已於及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根據本公司目前預期，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將低於5%，惟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總代價多於3百萬港元，因此，於上市後，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經續期總租賃協議

a) 交易說明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一名控股股東寧波麟豐(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總租賃協議(「**經續期總租賃協議**」)，以重續總租賃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經續期總租賃協議的條款。

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協定如下：(1)本集團可自寧波麟豐租賃於麟豐醫療科技產業園(位於中國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的物業，而寧波麟豐可就任何相關租賃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2)本集團與寧波麟豐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的規定訂立獨立租賃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

經續期總租賃協議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租金由本公司與寧波麟豐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租賃面積及租賃期限)經公平磋商釐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公共設施費。物業管理費由本公司與寧波麟豐參考租賃物業面積及寧波市綜合物價指數經公平磋商釐定。公共設施費(如水電費)由本公司與寧波麟豐參考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收費標準，或在並無收費標準的情況下，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公共設施的實際使用情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集團所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i)租賃的租期具有不可撤銷期間及(ii)該期間由延長租賃選擇權涵蓋而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或該期間由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而合理確定承租人將不會行使該選擇權，則該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在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時，將考慮(i)租賃項下的最高租金總額，當中會計及(其中包括)物業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位置、租賃面積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租賃項下最高租金總額的估計現值，相關現值將於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並使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折現率。鑒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與寧波麟澧延長廠房租賃的選擇權，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有關廠房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須基於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於各個相關年度訂立的該等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豁免(即於租賃開始時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適用於以下情況：截至租賃的開始日期，租賃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的有關價值為5,000美元或以下。因此，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員工宿舍的租賃將被視為短期租賃付款，而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短期租賃付款連同其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公共設施費)確認為本集團產生的開支。因此，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於各相關年度應付的該等短期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設定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總租賃協議及經續期總租賃協議乃(a)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租賃協議及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作出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委聘其核數師(「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包括上述交易)屬完全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i)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ii)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就上述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佔相關股份 比例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朱軍先生（「朱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721,236	4.07%	10.16%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166,244	1.74%	2.90%
呂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0,434,090	33.64%	84.07%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H股	52,610,766	22.00%	36.68%

附註：

-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39,110,000股計算。
-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95,671,421股非上市股份及143,438,579股H股計算。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執行董事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30,697股非上市股份及441,727股H股。於2024年12月31日，朱先生作為寧波弘盈康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該公司約38.7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弘盈康持有的8,690,539股非上市股份及3,724,517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呂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373,998股非上市股份及17,495,990股H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呂先生作為寧波脈尚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該公司約37.2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寧波脈尚持有的8,972,712股非上市股份及3,845,448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李女士與呂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女士與呂先生確認，自2014年1月1日起，彼等於行使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寧波勝杰康）有關的股東權利時一直一致行動，且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李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97,600股H股。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寧波麟灃由上海仕地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李女士控制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上海仕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仕地生物科技」）。仕地生物科技有權根據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各自的合夥協議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寧波通商麟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通商麟灃」）作為有限合夥人由寧波麟灃擁有約49.0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仕地、寧波麟灃、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寧波康銳及通商麟灃所持有的76,060,092股非上市股份及35,017,176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佔相關股份比例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李輝女士(「李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80,434,090	33.64%	84.07%
		H股	60,483,766	25.30%	42.17%
鄔建輝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H股	60,483,766	25.30%	42.17%
呂世文先生(「呂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0,434,090	33.64%	84.07%
		H股	52,610,766	22.00%	36.68%
寧波麟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麟澧」) ⁽⁴⁾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66,058,120	27.63%	69.05%
		H股	30,730,616	12.85%	21.42%
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仕地」) ⁽⁴⁾⁽⁵⁾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6,060,092	31.81%	79.50%
		H股	35,017,176	14.64%	24.41%
上海仕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仕地生物科技」)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1,519,825	9.00%	22.49%
		H股	9,222,783	3.86%	6.43%
朱軍先生(「朱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721,236	4.07%	10.16%
		H股	4,166,244	1.74%	2.90%
寧波脈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脈尚」)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972,712	3.75%	9.38%
		H股	3,845,448	1.61%	2.6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佔相關股份比例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寧波弘盈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弘盈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690,539	3.63%	9.08%
		H股	3,724,517	1.56%	2.60%
珠海鈞恒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鈞恒」) ⁽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669,480	4.04%	10.11%
		H股	9,647,080	4.03%	6.73%
深圳高領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669,480	4.04%	10.11%
		H股	9,647,080	4.03%	6.73%
張海燕女士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3,537,272	5.66%	14.15%
		H股	5,801,688	2.43%	4.04%
深圳高領慕祺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3,537,272	5.66%	14.15%
		H股	5,801,688	2.43%	4.04%
廈門高領瑞祺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3,537,272	5.66%	14.15%
		H股	5,801,688	2.43%	4.04%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新建元二期創投」)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283,500	5.14%	8.56%
蘇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283,500	5.14%	8.56%
蘇州工業園區智諾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283,500	5.14%	8.5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佔相關股份比例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陳杰先生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283,500	5.14%	8.56%
杭州比鄰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比鄰星」)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8,047,944	3.37%	5.61%
孫曉路先生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3,782,406 11,830,350	1.58% 4.95%	3.95% 8.25%
杭州比鄰星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3,782,406 11,830,350	1.58% 4.95%	3.95% 8.25%
上海比鄰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3,782,406 11,830,350	1.58% 4.95%	3.95% 8.25%
FutureX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7,963,128	3.33%	5.55%
FutureX Capital Limited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963,128	3.33%	5.55%
FutureX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¹⁰⁾	投資經理	H股	7,963,128	3.33%	5.55%
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963,128	3.33%	5.55%
FutureX Innovation II Limited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963,128	3.33%	5.55%
張倩女士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963,128	3.33%	5.55%
盛山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6,072,552	2.54%	4.23%
甘世雄先生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6,072,552	2.54%	4.23%

附註：

- (1)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39,110,000股計算。
- (2)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總數95,671,421股非上市股份及143,438,579股H股計算。
- (3) 根據李女士與呂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女士與呂先生確認，自2014年1月1日起，彼等於行使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寧波勝杰康）有關的股東權利時一直一致行動，且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呂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373,998股非上市股份及17,495,990股H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呂先生作為寧波脈尚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該公司約37.2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寧波脈尚持有的8,972,712股非上市股份及3,845,448股H股中擁有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李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97,600股H股。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寧波麟灃由上海仕地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李女士控制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康銳」）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仕地生物科技。仕地生物科技有權根據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各自的合夥協議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寧波通商麟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通商麟灃」）作為有限合夥人由寧波麟灃擁有約49.02%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鄒建輝先生作為李女士的配偶擁有本公司7,873,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仕地、寧波麟灃、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寧波康銳、通商麟灃及鄒建輝先生所持有的76,060,092股非上市股份及42,890,17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寧波麟灃實益擁有本公司44,538,295股非上市股份及19,087,841股H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仕地生物科技由寧波麟灃全資擁有。仕地生物科技有權根據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各自的合夥協議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仕地生物科技及寧波麟灃被視為於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持有的21,519,825股非上市股份及9,222,783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商麟灃由寧波麟灃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9.0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麟灃亦被視為於通商麟灃持有的2,419,99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仕地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1,972股非上市股份及4,286,560股H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寧波麟灃由上海仕地擁有6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仕地被視為於寧波麟灃、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寧波康銳及通商麟灃持有的66,058,120股非上市股份及30,730,61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執行董事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30,697股非上市股份及441,727股H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朱先生作為寧波弘盈康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該公司約38.7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弘盈康持有的8,690,539股非上市股份及3,724,517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鈞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管理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由張海燕女士擁有55%的權益。此外，鈞恒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50.11%及36.4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張海燕女士、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鈞恒所持有的9,669,480股非上市股份及9,647,08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蘇州新建元二期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智諾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由陳杰先生擁有99%的權益）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智諾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陳杰先生被視為於蘇州新建元二期創投所持有的12,283,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杭州比鄰星及蘇州比鄰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比鄰星」）各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比鄰星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比鄰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前非執行董事孫曉路先生擁有90%的權益）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比鄰星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比鄰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孫曉路先生被視為於杭州比鄰星及蘇州比鄰星所持有的3,782,406股非上市股份及11,830,35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FutureX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全資擁有，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utureX Innovation II Limited，而FutureX Innovation II Limited則由張倩女士間接全資擁有。FutureX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的投資經理。FutureX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tureX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tureX Capital Limited則由張倩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FutureX Innovation II Limited、FutureX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FutureX Capital Limited及張倩女士被視為於FutureX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7,963,128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1) 上海盛山興錢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盛山興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盛山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盛山資產管理**」)管理。蘇州盛山惠贏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盛山惠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盛山創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盛山創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盛山資產管理。盛山資產管理由甘世雄先生擁有5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山資產管理及甘世雄先生被視為於盛山興錢及盛山惠贏所持有的6,072,552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需要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年利率為3.45%，其餘金額的年利率則為3.5%。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控股股東有關特別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載有要求控股股東有特別表現的契諾的任何貸款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零)。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獲允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一直設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以於報告期間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免受可能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慈善捐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2023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發行新H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139.9百萬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變更就全球發售於聯交所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尚未動用部分的用途，截至2024年3月27日的金額約為66.48百萬港元，以更有效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促進本集團財務資源的高效利用。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及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或所得款項用途公告（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用途及比例分配及悉數動用。下表載列截至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的動用情況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概要。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比例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後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核心產品					
1. 用於膀胱冷凍消融系統的研發活動、商業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及製造	81.40	29.34	-	-	-
2. 用於內鏡吻合夾的研發活動、商業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及製造	22.00	7.58	-	-	-
用於心臟冷凍消融系統的研發活動、計劃商業推廣及製造	8.50	8.50	-	-	-
用於目前產品管線的其餘14項產品及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註冊備案、計劃商業推廣及製造	28.00	28.00	66.48	66.48	-
總計	139.90	73.42	66.48	66.48	-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9至4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財務概要

本公司H股於2022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配售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配售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H股於2022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其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H股全流通

於2024年3月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代表若干股東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將該等股東持有的合共29,341,98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向本公司發出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轉換及上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告完成。

此外，於2024年4月3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29,341,981股H股（即轉換及上市項下將予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最高數目）上市及買賣，須待達成轉換及上市的所有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2024年9月5日，將29,341,98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轉換H股於2024年9月6日上午九時正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2024年4月3日及2024年9月5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需求後，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略微調整，並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適時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閱及批准建議修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本公司控股股東寧波麟豐及李女士已向本集團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2,350,000美元的貸款，自2025年3月15日起為期24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寧波麟豐及李女士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克儉先生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監事會報告

在本公司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監事會本著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監事會於2024年工作情況及2025年工作計劃彙報如下：

I. 監事會於2024年工作情況

於2024年，監事會依法召集及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1.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了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2. 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審計報告。

II. 報告期內監事會發表的意見

(i) 依法運作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履行職務勤勉盡責，決策程序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並無發現違法行為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本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iii) 內部控制情況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建立了一整套的內部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齊全，保證了本公司內控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

(iv) 廉潔自律情況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自覺地嚴格要求自己，遵紀守法，清正廉潔，未發現有因個人私利的違法行為。

III. 2025年工作計劃

監事會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監事會的工作，加大監督力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其中包括)：

- (1)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股東大會運作與本公司經營決策情況，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
- (2) 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繼續積極參加本公司組織召開的各種工作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董事會運作與本公司經營工作開展情況，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
- (3) 進一步加強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及
- (4) 發揮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紀守法及勤勉盡責的監督作用。

監事會

康澧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13至169頁所載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 的確認及計量

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產生研發成本人民幣73,455,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支付予合同研究機構、臨床基地管理運營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費。

我們將研發成本的確認及計量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數額較大，且與研發相關員工成本、第三方合同成本以及材料及耗材成本有關的風險無法準確確認。

與研發開支有關的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的披露資料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4、3及6中披露。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已瞭解與貴集團的研發確認及計量程序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
- 我們通過檢查研發部門保存的工作時間記錄，評估研發相關員工成本的計提及分配情況。
- 我們通過抽查材料及耗材採購單、付款單、材料申購單及其他證明文件，審查材料及耗材的研發相關成本。
- 我們已審查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並根據對項目經理的詢問、對證明文件的檢查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的確認，按抽樣方式評估了研發項目的進展。
- 我們對研發開支執行分析程序，查詢每個研發項目各種費用波動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亦執行截止程序，以確定該等成本是否記錄在適當的報告期內。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毋須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的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為 貴集團審核的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及檢討。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相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相關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林慧明。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531	40,950
銷售成本		(15,121)	(9,898)
毛利		38,410	31,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733	14,959
研發開支		(73,455)	(76,1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30)	(5,692)
行政開支		(81,151)	(69,003)
其他開支		(461)	(282)
融資成本	7	(1,089)	(651)
除稅前虧損	6	(111,143)	(105,746)
所得稅開支	10	(134)	-
年內虧損		(111,277)	(105,746)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4,365)	(97,486)
非控股權益		(6,912)	(8,260)
		(111,277)	(105,74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內虧損	12	人民幣(0.44)元	人民幣(0.41)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11,277)	(105,7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6	(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16	(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1,061)	(105,787)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4,149)	(97,527)
非控股權益	(6,912)	(8,260)
	(111,061)	(105,7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436	40,165
使用權資產	14	8,184	11,112
其他無形資產	15	3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2,465	11,6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088	62,90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872	24,354
貿易應收款項	1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2,828	22,088
受限制現金	20	1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5,458	103,402
流動資產總值		98,159	149,9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205	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1,841	25,637
計息銀行借款	23	30,000	-
租賃負債	14	5,604	3,247
合約負債	25	1,165	992
流動負債總額		59,815	30,782
流動資產淨值		38,344	119,1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432	182,0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7,720	7,764
遞延收入	24	2,781	8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01	8,579
資產淨值		78,931	173,46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39,110	239,110
儲備	27	(165,262)	(77,645)
		73,848	161,465
非控股權益		5,083	11,995
權益總額		78,931	173,460

李克儉先生
董事

朱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匯兌 波動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9,110	299,768	(89)	253,638	(630,962)	161,465	11,995	173,460	
年內虧損	-	-	-	-	(104,365)	(104,365)	(6,912)	(111,2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216	-	-	216	-	2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16	-	(104,365)	(104,149)	(6,912)	(111,061)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28)	-	-	-	16,532	-	16,532	-	16,532	
於2024年12月31日	239,110	299,768	127	270,170	(735,327)	73,848	5,083	78,93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匯兌 波動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9,110	299,768	(48)	233,780	(533,476)	239,134	20,255	259,389	
年內虧損	-	-	-	-	(97,486)	(97,486)	(8,260)	(105,7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41)	-	-	(41)	-	(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1)	-	(97,486)	(97,527)	(8,260)	(105,787)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28)	-	-	-	19,858	-	19,858	-	19,858	
於2023年12月31日	239,110	299,768	(89)	253,638	(630,962)	161,465	11,995	173,46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負人民幣165,262,000元(2023年：負人民幣77,64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1,143)	(105,74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89	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4	5,4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73	3,9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1	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383	-
使用權資產減值	2,937	-
匯兌差額淨額	(1,160)	(1,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終止租賃的虧損	176	1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16,532	19,858
存貨撥備	247	279
	(72,796)	(76,948)
存貨增加	(5,765)	(4,7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734)	(6,53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9	(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985)	(4,514)
遞延收入增加	1,966	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3	(2,272)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70	(71)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82,772)	(95,892)
已付所得稅	(13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2,906)	(95,8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80)	(15,1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80)	(15,1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5,740	-
償還銀行貸款	(5,74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145)	(5,446)
上市開支	-	(8,238)
已付利息	(38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466	(13,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9,320)	(124,67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02	226,4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76	1,65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58	103,4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研發、生產及銷售冷凍消融微創介入治療技術及相關醫療產品
- 生產及銷售微創手術耗材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寧波勝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勝杰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9月28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醫療技術研發以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Cryofocus Americ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加利福尼亞州 2018年1月4日	1,000,000美元	100%	—	冷凍消融醫療器械研發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北極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9日	人民幣 41,765,000元	71.83%	—	醫療技術研發以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輝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9日	人民幣 79,208,000元	50.50%	—	醫療技術研發以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寧波北極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71.83%	醫療器械製造以及相關產品銷售
寧波輝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14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0.50%	醫療器械製造以及相關產品銷售
迦德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7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醫療技術研發以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 除Cryofocus America Inc.外，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1,277,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2,906,000元，原因為其大部分新研發業務仍處於創收前階段。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控股股東的關聯方貸款）後，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2024年12月31日後，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關聯方貸款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及2,350,000美元，自2025年3月15日起為期24個月。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自2024年12月31日起為期12個月的充足財務支持。

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償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借款及應付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概無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持續經營假設造成重大疑慮，並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時會考慮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綜合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不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到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即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出售人－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出售人－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不存在可變租賃付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續)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在該等經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性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應用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的列報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規定。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然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列報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具有公共受託責任，而且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母公司）須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該準則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初步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須重述，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被對沖項目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須重述，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倘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即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持，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評估其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如適用）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產生額外規定，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後，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有關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有關情況且可取得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於下文所述的公平值層級內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似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層級內各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各項資產個別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可合理一致分配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則其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於釐定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增加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適用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倘適用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b) 該方為一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到達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的重要部件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4%
辦公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件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亦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調整 (如適當)。

已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重要部件) 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予使用時，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

以下無形資產於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5年
----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擬完成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項、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 (即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 (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付款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任何樓宇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初始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用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是否將會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自兩者中產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於下列情況下基本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過賬」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賬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違約事件所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方法除外，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未調整重大融資成本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事項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原則釐定，就在產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量的經常費用分配。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於製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

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計所作的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收回，並且相當肯定能夠收回，則將收回金額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與撥備相關的開支乃於損益表內扣減任何收回金額後呈列。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當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極不可能撥回的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除外。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結轉才予以確認，惟：

- 當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扣暫時差額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獲得撥款，以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補助將會有系統地於該項補助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將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於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入撥回情況為止。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醫用耗材及器械

銷售醫用耗材及器械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醫用耗材時）確認。

(i)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預期估值法用於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會被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確認為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收回客戶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前收取付款或到期付款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購股權計劃形式獲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就股份授予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扣除自或計入某一期間的損益表指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的授予日期公平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滿足條件的可能性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期公平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中，並導致獎勵立即支銷，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就因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確認任何開支。倘授予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被視為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授予的條款被修改，則於達致授予原定條款的情況下，至少須按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購股權計劃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倘註銷以權益結算授予，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授予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養老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息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末期股息獲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的每間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計入每間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盈虧一致處理。

於釐定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步確認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或收款，本集團為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相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事項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相應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擬完成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以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關鍵假設，並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設立股份薪酬計劃。

估計購股權計劃交易的公平值需要確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此乃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項估計亦須確定估值模型的最適當輸入值，包括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行使倍數以及對其作出多項假設。

就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購股權計劃交易的公平值所採用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8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醫用耗材及器械的研發，這被視為單一的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醫用耗材及器械，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人民幣2,784,000元(2023年：人民幣5,752,000元)的收入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醫用耗材及器械，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	53,531	40,950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53,531	40,95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a) 分類收入資料 (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於報告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於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醫用耗材	964	3,160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用耗材及器械

履約責任於醫用耗材及器械交付並驗收時獲達成，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	19,271	12,025
銀行利息收入	227	1,223
其他	75	11
	19,573	13,259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1,160	1,700
	20,733	14,959

附註： 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121	9,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264	5,4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9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573	3,990
研發開支		73,455	76,129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賃付款	14	526	697
核數師薪酬		1,950	2,2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4,819	62,926
養老金計劃供款		14,661	18,405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16,532	19,858
匯兌差額淨額	5	(1,160)	(1,700)
存貨撥備		247	2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281	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6,383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4	2,937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89	—
租賃負債利息	700	651
	1,089	651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95	4,887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10,209	10,300
養老金計劃供款	442	480
總計	14,946	15,667

於過往年度，邱軍康先生、朱軍先生及李翠琴女士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予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則載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高大勇博士	280	280
梁顯治先生	200	200
覃正博士	200	200
胡赫男博士	200	200
	880	880

年內，並無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2023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克儉先生	-	-	-	-	-
朱軍先生	-	2,121	145	9,609	11,875
劉偉先生(a)	-	890	145	580	1,615
	-	3,011	290	10,189	13,490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	-	-	-	-
趙春生先生	-	-	-	-	-
	-	-	-	-	-
監事：					
李佳蔚女士(b)	-	256	96	-	352
邱軍康先生	-	148	56	20	224
朱浩榮先生	-	-	-	-	-
	-	404	152	20	576
	-	3,415	442	10,209	14,06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2023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克儉先生	-	-	-	-	-
朱軍先生	-	2,442	143	9,609	12,194
劉偉先生(a)	-	993	143	580	1,716
	-	3,435	286	10,189	13,910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	-	-	-	-
趙春生先生	-	-	-	-	-
孫曉路先生(c)	-	-	-	-	-
	-	-	-	-	-
監事：					
李佳蔚女士(b)	-	285	100	-	385
邱軍康先生	-	181	50	-	231
李翠琴女士(d)	-	106	44	111	261
朱浩榮先生	-	-	-	-	-
	-	572	194	111	877
	-	4,007	480	10,300	14,787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a) 劉偉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李佳蔚女士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c) 孫曉路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3月16日辭任。
- (d) 李翠琴女士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5月辭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2023年：一名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18	5,24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2,025	3,618
養老金計劃供款	391	513
總計	5,434	9,380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總計	3	4

於過往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則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中國內地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本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10. 所得稅開支(續)

美利堅合眾國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法定聯邦企業所得稅。同時，於本年度亦須繳納加利福尼亞州的州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並未就聯邦企業所得稅及州所得稅計提撥備。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1,143)	(105,74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786)	(26,436)
當地部門實施的不同稅率	2,563	1,980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而獲得的額外可扣除額	(13,830)	(12,206)
不可扣稅的開支	870	98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8,317	35,67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3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43,176,000元(2023年：人民幣654,790,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641,000元(2023年：人民幣6,824,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於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9,110,000股(2023年：239,110,000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計算。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透過假設實繳資本已於2021年7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附註26)。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為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2023年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千元)	(104,365)	(97,486)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239,110,000	239,110,00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44)	(0.4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237	11,867	981	5,576	15,580	10,151	63,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92)	(6,142)	(731)	(2,158)	(8,104)	-	(23,227)
賬面淨值	13,145	5,725	250	3,418	7,476	10,151	40,16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3,145	5,725	250	3,418	7,476	10,151	40,165
添置	-	1,918	-	282	544	180	2,924
年內折舊撥備	(914)	(2,026)	(109)	(846)	(2,369)	-	(6,264)
減值	-	(4,879)	(24)	(549)	(931)	-	(6,383)
轉讓	-	2,220	-	-	7,626	(9,846)	-
出售	-	(2)	-	(4)	-	-	(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2,231	2,956	117	2,301	12,346	485	30,43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237	16,003	981	5,854	23,750	485	66,3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006)	(13,047)	(864)	(3,553)	(11,404)	-	(35,874)
賬面淨值	12,231	2,956	117	2,301	12,346	485	30,43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9,237	9,795	981	4,280	13,800	795	48,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78)	(4,482)	(551)	(1,368)	(6,228)	-	(17,807)
賬面淨值	14,059	5,313	430	2,912	7,572	795	31,08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4,059	5,313	430	2,912	7,572	795	31,081
添置	-	1,246	-	1,296	1,780	10,182	14,504
年內折舊撥備	(914)	(1,660)	(180)	(790)	(1,876)	-	(5,420)
轉讓	-	826	-	-	-	(826)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3,145	5,725	250	3,418	7,476	10,151	40,16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237	11,867	981	5,576	15,580	10,151	63,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92)	(6,142)	(731)	(2,158)	(8,104)	-	(23,227)
賬面淨值	13,145	5,725	250	3,418	7,476	10,151	40,165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目前的虧損情況，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則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3%(2023年：13%)。根據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9,320,000元(2023年：無)。因此，計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撇減人民幣6,383,000元(2023年：無)及人民幣2,937,000元(2023年：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物業項目擁有租賃合約。物業的租賃通常具有2至5年的租賃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112	10,680
添置	8,352	4,736
折舊費用	(5,573)	(3,990)
終止租賃	(623)	(314)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導致的租期修訂	(2,147)	–
減值	(2,937)	–
於12月31日	8,184	11,112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011	11,371
新租賃	8,352	4,73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700	651
付款	(4,145)	(5,446)
終止租賃	(792)	(301)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導致的租期修訂	(1,802)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324	11,01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604	3,247
非流動部分	7,720	7,764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

(c) 就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00	65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5,573	3,99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49	58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77	14
終止租賃的虧損	176	13
使用權資產減值	2,937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9,912	5,252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計提攤銷	22 (19)	40 (18)
於12月31日	3	22
於12月31日：		
成本	64	64
累計攤銷	(61)	(42)
賬面淨值	3	22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的預付款項	79	214
可收回增值稅	12,036	9,188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350	2,205
總計	12,465	11,607

17.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374	16,692
在產品	904	4,197
製成品	10,144	3,740
運輸中貨品	8	36
	30,430	24,665
減：存貨撥備	(558)	(311)
總計	29,872	24,354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	74
減值	(74)	(74)
賬面淨值	-	-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客戶的預付款項，惟經高級管理層評估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部分客戶除外，且本集團力求維持嚴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可能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4	74
減值虧損淨額	-	-
於年末	74	74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資料。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提供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100.00%*	74	74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100.00%*	74	74

* 本集團於2018年向第三方出售醫療產品，並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4,000元。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認為該金額已出現信貸減值，並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將不會結清。因此，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年內，除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55	13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844	18,137
僱員公積金	2,789	2,255
按金	805	1,053
其他	1,236	1,132
	23,729	22,7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01)	(620)
	22,828	22,088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0	351
減值虧損淨額	281	269
於年末	901	6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倘適用，經考慮有公開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後，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於2024年12月31日，違約概率介乎5%至100%（2023年：5%至100%），按金擔保到期時間從半年至三年以上不等。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459	103,473
減：受限制現金	(1)	(71)
	45,458	103,40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0,927	28,790
美元	631	690
港元	13,900	73,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58	103,40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5	90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	2,325	243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909	17,301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689	2,069
應計費用	5,138	4,380
資本開支應付款項	303	1,114
其他應付款項	477	530
總計	21,841	25,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0	2025年12月27日	1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5	2025年5月12日	8,86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5	2025年5月19日	5,4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5	2025年8月4日	2,5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5	2025年10月10日	3,240
總計－流動			30,000

24.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781	815

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從地方政府收到的用於補償研究活動所產生開支及若干項目所產生研發成本的補助金額。

於報告期間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5	801
於年內收取的補助	2,781	1,976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815)	(1,962)
於年末	2,781	815

該等補助乃與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獎勵開發及特定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自政府獲得的補貼有關。

25.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銷售醫用耗材及器械	1,165	992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貨物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

26.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39,110,000股（2023年：239,110,000股）普通股	239,110	239,110

27.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1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股東注資及股東支付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寧波脈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寧波弘盈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寧波康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在過往年度獲授予股份，在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2023年：無）。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數量
於2023年1月1日	0.85	13,162,998
年內已行使	0.52	(712,1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0.87	12,450,873
年內已行使	0.46	(2,893,838)
於2024年12月31日	0.99	9,557,035

年內，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6,532,000元(2023年：人民幣19,858,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及獲註銷。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9,557,03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4.0%。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的租賃安排而有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8,352,000元（2023年：人民幣4,736,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8,352,000元（2023年：人民幣4,736,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1,371	14,7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446)	(8,238)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6,475)
新租賃	–	4,736	–
利息開支	–	651	–
終止租賃	–	(301)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1,01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611	(4,145)	–
新租賃	–	8,352	–
利息開支	389	700	–
終止租賃	–	(792)	–
租期修訂	–	(1,802)	–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00	13,324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526	598
於融資活動內	4,145	5,446
	4,671	6,044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545	177

31.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寧波麟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寧波沐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寧波杭州灣新區沐禾物業有限公司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TD Engineering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寧波弘正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寧波康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到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重大影響
寧波迪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寧波易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重大影響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已進行以下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關聯方墊付公用事業賬單		
寧波麟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01	1,468
寧波康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2	–
寧波易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21	–
	2,714	1,468
關聯方墊款		
寧波康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購買產品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90	419
TD Engineering	–	66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4	23
	494	508
購買服務		
寧波沐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457	560
寧波杭州灣新區沐禾物業有限公司	124	157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44	99
寧波弘正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	26
	745	842

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根據公佈的價格及與提供予供應商主要客戶的類似條件作出。

31.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63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59
寧波弘正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9
寧波康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
寧波迪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
	55	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寧波麟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1	161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3	82
寧波康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寧波易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21	—
	2,325	243

* 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

**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 該等結餘包括貿易性質結餘及非貿易性質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55	9,149
養老金計劃供款	736	1,076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11,120	13,51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8,611	23,736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關聯方交易 (續)

(e) 與關聯方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寧波麟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麟澧」)及寧波康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康澧」)已訂立租賃合約，詳情概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 租賃費用	101	99
長期(附註)：		
租賃負債－流動	2,927	7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92	3,882
	6,149	4,599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40	1,565
受限制現金	1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58	103,402
	46,599	105,0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05	9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43	6,267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
	39,448	7,173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而產生。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行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而產生）及本集團股權的敏感度。

	美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7	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7)	(27)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95	69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95)	(695)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	3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	(34)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696	3,69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696)	(3,69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察，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交易對手按地區及行業類別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客戶群遍佈各行各業，故於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取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74	-	-	74	148
- 正常*	1,140	-	-	-	1,14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	-	-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5,458	-	-	-	45,458
總計	46,673	-	-	74	46,74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	-	74	74
- 正常*	2,185	-	-	-	2,18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71	-	-	-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3,402	-	-	-	103,402
總計	105,658	-	-	74	105,732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6	-	-	-	9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8,243	-	-	-	8,243
租賃負債	1,462	1,312	3,533	8,718	15,025
計息銀行借款	-	263	30,437	-	30,700
	10,611	1,575	33,970	8,718	54,874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06	-	-	9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6,267	-	-	-	6,267
租賃負債	-	1,235	2,366	8,552	12,153
	6,267	2,141	2,366	8,552	19,32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關聯方貸款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及2,350,000美元，自2025年3月15日起為期24個月。

35. 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31	20,570
使用權資產	–	5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60,980	462,523
其他無形資產	3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85	8,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2,999	491,858
流動資產		
存貨	12,137	7,1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9,679	18,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43	76,759
流動資產總值	83,602	102,1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27	357
計息銀行借款	2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18	9,061
租賃負債	1,172	662
流動負債總額	30,017	10,080
流動資產淨值	53,585	92,0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6,584	583,9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8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88	–
資產淨值	534,696	583,919
權益		
股本	239,110	239,110
儲備	295,586	344,809
權益總額	534,696	583,919

35.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66,914	163,582	(336,792)	393,7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8,753)	(68,75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9,858	-	19,8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6,914	183,440	(405,545)	344,8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5,755)	(65,755)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6,532	-	16,532
於2024年12月31日	566,914	199,972	(471,300)	295,586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康澧」	指	康澧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視情況而定），為其前身康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年報中指李女士、呂先生、上海仕地、寧波麟澧、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或「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為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的聯邦機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呂先生」	指	呂世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輝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弘盈康」	指	寧波弘盈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康銳」	指	寧波康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麟豐」	指	寧波麟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仕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脈尚」	指	寧波脈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勝杰康」	指	寧波勝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經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及生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仕地」	指	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仕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